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2年6月·总第38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世贸组织 TRIPS 知识产权豁免谈判结果仍不确定	7
世卫组织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达成协议分享新冠治疗关键技术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注图书馆与研究问题	10
欧洲专利局公布的专利申请已超过 400 万件	11
欧洲专利局：利用电解槽制氢的技术正在兴起	12
欧专局完成关于 2022 年审查指南的意见征询活动	13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指南工作组举办在线会议	13
欧洲专利局举办专利信息中心网络会议	14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技术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15
欧洲专利局公布首届青年发明家奖决赛入围者名单	16
欧亚专利局将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	16
版权协会监测人工智能对版权的影响	17
美国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生物序列表的最终实施规则	18
美国将从 5 月 24 日起颁布商标电子注册证书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通用商标审查证据标准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新的网络资源推进包容性创新	19
美国参议员以限制版权保护期限的法案打击迪士尼	20
美国版权局发布与《音乐现代化法案》相关的补充暂行规则	21
利益相关方要求美版税委员会将实体产品等的机械录制税增加 32%	22

谷歌向欧盟 300 余家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	22
美专家：针对 SEP 的政策变化将给创新带来风险并破坏 ITC 规则.....	23
英国.....	25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绿色技术列为优先事项.....	25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最新企业战略与优先事项.....	26
英国退出欧盟后商标纠纷数量翻倍.....	27
调查数据显示电视盗版在英国迅速增长.....	27
俄罗斯.....	28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收到大量有关药物的发明申请.....	28
俄知识产权局将帮助罗斯托夫地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	29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与该国的系统金融股份公司扩大合作.....	30
欧盟.....	31
欧委会敦促成员国将欧盟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	31
欧盟与印度签署合作备忘录.....	32
美 CDN 服务商建议欧盟盗版观察名单关注非法行为而非权利人意见.....	33
法国.....	35
法国提议对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进行修改.....	35
法国新国家反盗版机构 Arcom 的行动更加积极.....	36
三名法国人入选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	38
西班牙.....	38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运营计划.....	38

媒体报告：皇家马德里被评为最有价值的足球品牌	39
冰岛	41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41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冰岛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41
瑞士	42
瑞士商标局改变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42
癌症治疗的突破：瑞士研究团队获得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提名	43
韩国	44
韩国知识产权局：加氢站技术加速氢能汽车普及	44
韩国与可生物降解塑料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翻番	45
韩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增加 需制定应对策略	46
印度	46
印度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46
印度业内人士浅谈《2021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法案》	48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私人门户网站使用“GeM”商标及图	50
菲律宾	51
菲律宾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	51
菲律宾帮助本国企业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	52
菲律宾连续九年未被美国列入 301 观察国名单	53
越南	54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研讨会	54

越南知识产权局向山罗省科技厅颁发三项农产品商标注册证书	55
巴西	56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更新审查指南	56
巴西加入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	56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小微企业支持中心续签合作协议	57
智利	57
智利发布新版《商标和专利处理实用指南》	57
智利与 WIPO 共同举办有关性别政策重要性的国际论坛	58
智利举办有关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的区域会议	59
其他	60
德国为希望获得该国及欧洲专利双重保护的申请人提供过渡措施	60
比利时与荷兰新的数字平台向中小企业展示知识产权的附加值	61
意大利新立法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打击盗版的主要权力	62
立陶宛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63
品牌所有者应了解的马耳他网络打假策略	63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举办研讨会	64
哈萨克斯坦议会上院审议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法案	65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66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67
印尼推出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打击假冒品销售	67
《非洲地理标志手册》正式对外发布	69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生效	69

参考分析	71
增强现实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71
专家证人在诉讼中的职责和作用——保持独立的重要性	74

国际组织

世贸组织 TRIPS 知识产权豁免谈判结果仍不确定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官员称, 新冠肺炎疫苗与诊治知识产权豁免协议不会自动产生影响, 因为各国政府仍需进行实施。



由于人们对 WTO 谈判存在许多误解并且谈判非常敏感, WTO 秘书处知识产权部门的负责人安东尼·陶布曼 (Antony Taubman) 在向欧盟范围三大媒体之一《EURACTIV》谈及此事时措辞非常谨慎。

由于谈判仍在继续, 陶布曼无法代表 WTO 或谈判国家发言, 但他谈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的豁免问题。

自 5 月初所有 WTO 成员收到四方 (南非、印度、欧盟和美国) 的“成果文件”以来, 激烈的讨论就一直在进行之中。

为当前谈判奠定基础的文件与之前的泄露出文件基本相同, 但某些内容添加了方括号, 包括关于哪些国家有资格使用豁免的令人困惑的脚注。

陶布曼称: “外交术语中的方括号意味着文本尚未达成一致。”

只有欧盟确认他们大体上同意“成果文件”的内容, 而四方中的另外三方则有所保留, 让欧盟显

得有些孤立无援。

欧盟贸易专员瓦尔季斯·东布罗夫斯基斯 (Valdis Dombrovskis) 称四方讨论是“艰难的进程”。他认为, 文本“为所有成员提供了实现成果的最有希望的途径”。

人们对 WTO 部长会议将在 6 月 12 日至 15 日达成最终协议寄予厚望, 但也有人称不要过度期待。

豁免不会自动产生影响

谈判桌上的“成果文件”受到大量批评, 因为它与印度和南非于 2020 年 10 月联合提出的 TRIPS 豁免原始提案有所不同, 后者显得更加“雄心勃勃”。

话虽如此, 即使是最初提案中的豁免也不会立即中止知识产权, 因为这不是 WTO 的权力。

WTO 能做的是为政府提供在国内采取行动的更广泛的选择, 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共同努力, 使 TRIPS 豁免协议对现实世界产生影响。

陶布曼在谈到 10 月提案时说: “关于政府在更广泛的 TRIPS 豁免下具体做什么的讨论并不多, 他们没有讨论是否要以某种方式废除立法或通过立法暂停某些已确定的知识产权, 或根据国内法采取其他具体的紧急措施。”

他补充道, “我不想给人一种怀疑论者的印象, 但这并不简单。一切不会自动发生。”

陶布曼认为, 如果知识产权方面存在障碍, 那

么障碍一定来自各国法律。

他继续说道，“造成直接障碍的不只是协议本身，因为它只是国际条约，而不是国内知识产权法体系。”

陶布曼解释说，最终的协议更像是一个共同原则框架，这意味着实际的知识产权障碍只能发生在具体的司法管辖区和国家。

现有选择

TRIPS 已为各国提供了所谓的“强制许可”选择，即政府可允许竞争者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生产产品。

尽管强制许可原先仅用于国内市场的内部使用，但于 2017 年生效的 TRIPS 修正案引入了出于出口目的授予强制许可的规定。

陶布曼说：“可以使用紧急使用令一类的方式，卫生部长可以说‘由于疫情，所以授权这家公司生产 1 亿剂疫苗’。”

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所有人通常有权要求赔偿。

“就好像政府决定在我的后院铺设一条铁路。他们可以做，但我可以要求补偿，”陶布曼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保持其专利完好无损，补偿只涉及出于公共利益目的对该技术的使

用。

“辩论中一再提到的一个障碍是，现有的国内强制许可机制过于狭隘、限制性强且官僚主义。一些政府已经呼吁采取其他更适合紧急情况措施，”陶布曼继续说道。

事实上，当玻利维亚在 2021 年 5 月通知 WTO 他们需要通过强制许可进口 1500 万支新冠疫苗时，事情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玻利维亚与加拿大药厂 Biolyse Pharma 达成协议，拟向加拿大政府申请用于出口的强制许可，但未能成功。

政府的一个担忧可能是，如果他们豁免新冠疫苗和诊治专利，这可能会给依赖自身稳定供应的制药公司带来问题。

摆在谈判桌上的“成功文件”旨在向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等多边倡议开放供应协议。它并没有取消对专利所有人的赔偿权利，并且只关注疫苗，目前不涉及治疗药物。

与此同时，COVAX 最近表示，他们可以获得“足够的新冠疫苗，可以帮助保护 91 个低收入国家 70% 的人口，但在这些国家存在需求和接种方面的困难”。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世卫组织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达成协议分享新冠治疗关键技术

近日，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与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新冠相关技术获取池 (C-TAP) 和药物专利池 (MPP) 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制造商获取更多 NIH 拥有的新冠治疗相关关键技术。

该许可协议提供了 11 项带有透明的、全球性和非排他性许可的技术。这些技术包括“目前可用的新冠疫苗中使用的稳定刺突蛋白、疫苗研究工具、治疗和诊断开发以及早期候选疫苗和诊断方

法”。

该协议是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美国主持召开的“新冠疫情全球峰会”(Global COVID-19 Summit) 之前达成的。

人民疫苗联盟（People's Vaccine Alliance）的全球南部召集人马扎·塞尤姆（Maaza Seyoum）称，在经历了与为抗击疫情进行资金和技术共享有关的其他挫折后，该协议的公告带来了“一线希望”。就在最近几日，该联盟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各成员正在审议的关于放弃新冠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修正案草案表示遗憾，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在该联盟公开的一封信中表示，该草案“无助于促进疫苗的公平获取”。

该组织在 5 月 12 日的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提到 NIH 决定分享其技术的决定：

在令人失望且资金承诺不够的峰会上，出现了一丝希望。美国最终将与世界分享生产新冠疫苗所需的一些由公共资金资助的发明。但这只是第一步而已，必须强制要求制药公司跟随效仿。在疫情大流行中，私人没有任何借口能够垄断拯救生命的公共科学。



WHO 总干事谭德塞·阿达诺姆（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称：“我非常欢迎 NIH 对 C-TAP 的慷慨捐助，并感谢其树立了团结和分享的榜样。无论是今天的大流行还是明天可能发生的突发卫生事件，只有通过分享和授权那些低收入国家制造自己的健康工具，我们才能确保每个人都有更健康的未来。”

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NIH 不会对在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地区）的 49

个国家（地区）获得其许可的产品的销售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协议中包括的 11 项技术具体如下：

- 融合前刺突蛋白（疫苗开发）
 - 基于结构的刺突免疫原设计（用于疫苗开发的研究工具）
 - 假分型质粒（用于疫苗开发的研究工具）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 二聚体结构（用于药物开发的研究工具）
 - 合成人源化骆驼纳米抗体库及其相关使用（用于药物开发和诊断开发的研究工具）
 - 能够显示融合前稳定病毒尖峰的新城疫病毒样颗粒（候选疫苗）
 - 基于副流感病毒 3 型疫苗（候选疫苗）
 - 基于 VSV-EBOV 埃博拉疫苗的疫苗（候选疫苗）
 - 核糖核酸酶辅助的核糖核酸检测分析（诊断方法）
 - SARS-CoV-2 冠状病毒和其他核糖核酸病毒的检测（诊断方法）
 - 高通量诊断测试（诊断）
- 除其他多项承诺外，美国还承诺 2022 年向世界银行的流行病预防和全球健康安全金融中介基金（FIF）追加 2 亿美元的资金，使美国对 FIF 的承诺捐赠总额达到 4.5 亿美元，并且还将对仿制药进行快速审查以应对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疾病。作为该峰会的一部分，大约 40 个国家（地区）和数十个非政府组织也做出了承诺。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注图书馆与研究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一个制定国际版权法律 and 政策的全球论坛）第 42 届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的首次全体会议。



SCCR 会议的参与人数创新高

WIPO 秘书处在会议中期称有 590 名参与者注册参会，该数字在会议接近尾声时达到创记录的 600 名。可见，代表们非常渴望参与 2 年以来的首次面对面的谈判，新的远程参与机会也提升了参与率。

SCCR 会议的参与者来自成员国的政府官员和已注册的观察员组织，包括行业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如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

因非洲集团的努力，图书馆和研究人员的权利得到提升

版权系统的用户（尤其是图书馆和研究人员的权利得到提升，3 个具体行动方针将在下一届 SCCR 上进行展示。

保护——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实际措施

首先，秘书处将提供一个关于文化遗产机构开展保存工作的工具包，为正在修改版权法的国家提供指导。该工具包将由 WIPO 负责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L&E）研究的作者开发。研究表明，许多国家的版权法根本无法满足现代保存

的需要。

在 2019 年 WIPO 区域研讨会和 L&E 国际会议上，保存被确定为优先主题。这个问题很紧迫。例如，2021 年，非洲因开普敦大学的一场毁灭性火灾失去了部分历史文献。由于版权阻碍，一些项目没有进行数字备份。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称，保存工具包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实际措施。

跨境使用

其次，版权作品跨境使用是个棘手的话题，涉及跨多个司法管辖区发送和接收版权材料。专家和成员国将讨论这个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以前的 SCCR 会议上，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当版权例外在边界停止适用时信息也被拒之门外。EIFL 认为只有作为国际组织的 WIPO 才能解决这些国际问题。

为数字世界调整研究例外

第三，秘书处将委托第三方对国家版权法中的研究例外问题进行范围界定研究，包括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等现代研究方法。

在 SCCR 会议期间，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信息正义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与主要学者和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 TDM 条款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代表一起举办了一场关于“版权例外以及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的午餐会活动。西恩·弗林（Sean Flynn）教授介绍了 PIJIP 关于研究例外的最新工作论文，该论文根据是否允许出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目的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对国家进行颜色编码（绿色、黄色、红色）。

WIPO 将推动关于这一话题的讨论，以便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能够成为全球研究项目的积极贡献者，并能够作出有利于卫生、教育、农业和金融等广泛领域的群体的发现。

非洲集团关于 L&E 工作计划的提案——待续

上述 3 项具体行动是非洲集团关于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的新提案的一部分。该提案包括其他主题，例如对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机构的安全港保护、技术保护措施规避问题以及合同条款的例外保护。

SCCR 会议上的研究权联盟成员

整个提案受到一些国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广泛欢迎。美国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可以重新强调努力实现高水平目标与原则的想法。但是，其他工业化国家（B 集团、欧盟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默不作声，他们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提案的信息（尽管该文件早在 2 个多月前就已公布）。

基于该原因，工作计划将在下一届 SCCR 上继续讨论。EIFL 对 3 个具体的活动（关于保存的工具箱、关于跨境问题的专家会议以及关于研究例外的范围定界研究）向前推进感到满意。

SCCR 会上的其他重要话题

在关于保护广播机构的拟议条约中，EIFL 与其

他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呼吁制定适当的例外，确保图书馆可出于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目的合理获取广播。

关于对公共出借权（PLR）进行研究的提议，EIFL 重申了其立场，即另一个具有广泛文化政策职权范围的论坛（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更适合全面审查该主题，而不是尝试将其硬塞进 WIPO 的版权系统中。此外，智利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关注，并将在下一届 SCCR 会议上继续讨论。

SCCR 还举办了一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版权生态系统影响的信息会议，旨在探讨疫情对文化、创意和教育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对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影响。然而，限制与例外并没有出现在为信息交流会准备的报告中，也没有出现在 WIPO 的小组讨论中。民间社会团体（如 Communia）对这一遗漏表示失望。EIFL 还指出，来自南非的小组成员确定了在疫情期间构成挑战的 3 个问题（母语材料的可用性、付费墙背后的材料获取以及宽带访问），其中 2 个问题与版权有关。因此，版权以及版权例外的作用显然是一个应该受到关注的重要问题。

2023 年的 SCCR 会议

第 43 届和第 44 届 SCCR 会议将于 2023 年举行。具体日期将在 2022 年末的 WIPO 日历中确定。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欧洲专利局公布的专利申请已超过 400 万件

2022 年 5 月 25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第 EP4000000 号专利，欧洲专利文献出版服务器（European Publication Server）的检索量由此达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该专利是在《2021 年专利指数》排名中位列前十的法国申请人之一欧莱雅提交的，涉及一种图像识别方法，这种方法是通过训练人工智能识别不同肤色来帮助客户选择与其肤色匹配的化妆品。

第 EP4000000 号专利只是越来越多涉及第四次工业革命（4IR）技术的应用之一，此类应用也是 EPO 首席经济学家小组（EPO Chief Economist Unit）在几项研究中观察到的趋势。在过去 10 年中，人

人工智能等 4IR 创新也扩展到了在传统上不被视为可数字化的领域，例如化妆品行业。

回顾过去 聚焦未来

根据行政委员会的一项决定，EPO 于 2005 年停止了欧洲专利文件的纸质公布，并开始仅在其官方平台上进行专利文件的在线公布。在每个星期三的 14:00，欧洲专利文件都会被发布，然后再通过 EPO 的专利知识服务系统进行关联，或者作为批量数据，或者进入欧洲专利注册簿（European Patent Register）、欧洲专利公告检索或欧洲专利全文检索等在线搜索服务。此外，EPO 还会通过其在线服务（包括全球索引、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和欧洲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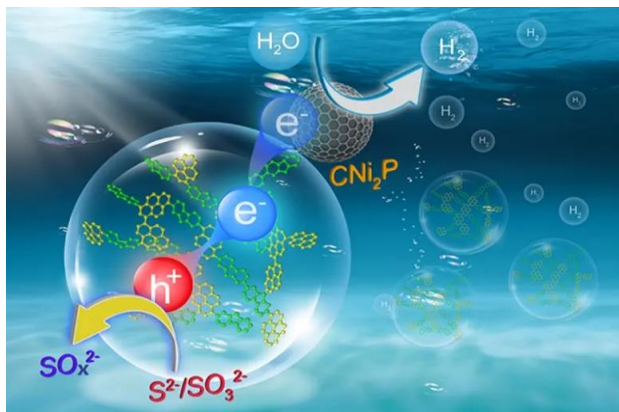
数据库）发布全球专利数据。目前，欧洲专利数据库拥有超过 1.3 亿份已公布的专利文献，并跟踪了自 1782 年以来的发明和技术发展历史。

现阶段，EPO 正在最终确定其《2023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计划，其中专利信息和专利知识是占据了重要地位。通过多个项目和合作活动，EPO 正在加强对专利信息的获取，并确保对其技术记录进行完整、准确和有效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开发新的工具和培训服务，以帮助用户进一步理解和利用专利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利用电解槽制氢的技术正在兴起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可再生能源局（IRENA）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通过专利统计数据揭示了电解制氢领域令人兴奋的发展趋势和活力。该报告的主要发现之一是，自 2005 年以来，制氢技术的专利申请量平均每年增长 18%。



基于可再生能源的氢气可以用作化学工业的原料，也可以用作燃料电池的燃料，其中唯一的副产品是水。例如，当与捕获的碳结合时，它还可以替代合成燃料中的化石燃料。此外，氢气是丰富的，可以在电催化剂的作用下使用可再生电力来电解水获得。这些因素使得作为绿色能源的氢气非常具有吸引力，但前提是通过电解槽生产的氢气也是绿

色的。

该报告跟踪了过去 15 年专利申请的演变情况，并强调了几个趋势，包括：2016 年，水电解技术的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利用化石能源（例如基于固体或液体煤和油的氢源）制氢技术的专利数量。2018 年，基于较便宜矿物的电催化剂发明超过了基于更传统但更昂贵的电催化剂（例如使用金、银、铂或其他贵金属）的发明数量。这一趋势非常明显，中国国家专利申请量激增就证明了这一点。

光电解是一种强大的新兴技术，可以一步到位整合电力和氢气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指出，这一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高于平均水平，其中约 50% 是由大学申请的。

国际同族专利

社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从未如此之大。尽管专

利申请量急剧增加，但报告强调，仍然需要对电解槽技术进行重大创新，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全世界都在推行重大方案，例如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氢战略”，现有情况今后可能会发生改变。

EPO 致力于通过环境政策实现联合国可持续

发展目标 (SDG)。EPO-IRENA 研究侧重于可再生能源，因此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可靠的、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完成关于 2022 年审查指南的意见征询活动

欧洲专利局 (EPO) 针对《EPO 审查指南 2022 年版》和《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向公众用户征询意见的活动 (2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 已经完成。EPO 从 48 个用户 (包括用户协会的代表) 处收到了 120 多条关于《EPO 审查指南 2022 年版》的评论。

2022 年 5 月 19 日，EPO 常设顾问委员会 (SACEPO) 指南工作组会议讨论了所有用户的意见，其简要摘要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在 epo.org

上。收到的大约 70% 的评论意见获得通过，并将反映在 2023 年版的指南中。

《EPO 审查指南》涵盖了整个专利授权程序，分为 8 个部分：形式审查 (A 部分)；检索 (B 部分)；实质审查的程序方面 (C 部分)；异议和限制 / 撤销程序 (D 部分)；一般程序事项 (E 部分)；欧洲专利申请 (F 部分)；可专利性 (G 部分)；以及，修订和更正 (H 部分)。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常务咨询委员会指南工作组举办在线会议

近期，在结束有关 2022 年指南内容的公众咨询之后，欧洲专利局 (EPO) 常务咨询委员会 (SACEPO) 的指南工作组举办了一场在线会议。

工作组成员就《EPO 审查指南》和《作为 PCT 机构的 EPO 检索与审查指南》中需要澄清的部分展开了探讨。会议提供了一份关于用户咨询结果的摘要，并将会在近期对外公开。SACEPO 指南工作组在就上述内容进行讨论之后，采纳了其中 70% 的建议和意见。

用户就《EPO 审查指南》给出的评论主要涉及下列 3 个议题：授权阶段中“更改说明书”；生物技术发明；以及快速变化的技术领域 (例如计算机

实施发明)。在用户专门提出需要明确指南内容的需求之后，SACEPO 指南工作组就此进行了探讨，并一致同意要对《EPO 审查指南》第 G 部分中有关抗体可专利性以及计算机实施发明的章节进行调整。就该局对于在授权阶段中“更改说明书”所采取的实践，EPO 表示理解用户希望获得更多确定性的需求。而且，这些用户已经获得邀请参加一场将由 EPO 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组织举办的涉及这一主题的网络研讨会。

此外，从《作为 PCT 机构的 EPO 检索与审查指南》所收到的评论来看，用户们希望可以对其中第 A 部分的“形式审查指南”章节进行进一步的改进。这一建议受到了欢迎。

SACEPO 指南工作组的第二场例会将会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举办。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举办专利信息中心网络会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欧洲专利局（EPO）以在线的形式举办了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会议。今年，EPO 再次与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合作举办该活动，来自 83 个国家的 1300 多名注册参与者在 EPO 的官方平台上参加了此次活动。此外，EPO 的社交媒体频道还对开幕日的活动进行直播，并吸引到了额外的 2500 名观众。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致欢迎辞时指出，就各国联合起来支持整个欧洲的创新成果和知识价值提升这件事来讲，此次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讲道：“正是在帮助投资者了解专利（包括统一专利和经典专利）的过程中一直起到关键作用的 PATLIB，能够协助企业发展壮大并将创新成果带到市场之中，这些创新成果有助于创造出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鉴于在我们身边发生的一切，我想我们都清楚 PATLIB 所发挥的作用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要。”

随后，坎普诺斯还强调了专利与知识产权是如何创造出那些可以提升公司业绩、支持整体经济并确保更多可持续性的创新成果的。同时，他还概述了 PATLIB 网络是如何促进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如何促进旨在通过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为多所非洲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更多创新支持的全新试点项目。

欧盟委员会研究与创新总干事让-埃里克·帕奎特（Jean-Eric Paquet）通过提请人们注意加强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可能带来的积极社会影响来祝贺

两家组织机构所开展的合作。他表示：“同时，我们认为欧洲的研究活动也可以为全社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从而帮助欧洲转变成为一个数字大陆，并确保我们的绿色转型。创新将会成为这两个转型的核心。因此，你们目前正在做的工作，即将知识、科学和技术方案与众多投资者以及经济社会中的参与者连接起来以帮助他们了解这些技术方案并高效地选择和部署方案，这正是我们应该拥有的雄心壮志。”

携手合作以支持创新的新时代

此次会议还展示了 PATLIB 和“PATLIB 2.0”项目在推动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进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这包括向诸如欧洲创新理事会（EIC）等新网络合作伙伴进行展示的工作。主题报告人兼 EIC 理事会成员安妮塔·克罗恩·特拉塞思（Anita Krohn Traaseth）表示其非常热衷于与 EPO 进行合作，以确定技术领域中的新兴发展趋势并探索这些趋势将会如何影响创新者。

此外，欧盟委员会负责人彼得·德罗（Peter Dröll）也在一个聚焦共同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在《2022 年到 2024 年欧洲研究领域政策议程》中提到的内容——的小组中担任了主持工作。EPO 的欧

洲和国际法律事务主任迈克尔·弗罗利希 (Michael Fröhlich) 随后向人们讲解了统一专利将会以何种形式来帮助中小型企业、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获得专利保护。而来自于葡萄牙佩德罗·努内斯中央研究所 (centre Instituto Pedro Nunes) 的何塞·阿吉拉尔 (José Aguilar) 也加入了他的行列, 通过一个初创企业的案例向与会者概述了统一专利所能带来的各项好处。

在小组讨论中, 有关各方还探讨了各种创新生态系统的参与者是如何促进知识产权的共享的以及一些欧洲援助项目在创新者进行创业以及提升金融专业技能时所发挥出的作用。此外, 会议还介绍了 EPO 将会与其合作伙伴 (例如欧洲创新与技术

研究院 (EIT) 和欧洲技术转让办公室网络等) 即将要展开的多项合作。最后, EIT 主任让一大卫·马洛 (Jean-David Malo) 与 EPO 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局长克里斯托夫·恩斯特 (Christoph Ernst) 共同结束了此次活动。

拓展网络

EPO 对来自另外两个国家的新加入的专利信息中心表示了欢迎, 这两家专利信息中心分别是摩纳哥知识产权局和波黑知识产权局。截至目前, PATLIB 网络已经拥有了分布于 37 个国家的大约 330 个中心。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技术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

近日, 欧洲专利局 (EPO) 和欧洲创新技术研究所 (EIT)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目的是为指导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提供一个总体框架。

该备忘录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和 EIT 所长马丁·科恩 (Martin Kern) 共同签署, 并将利用双方组织在促进创新以应对社会挑战以及促进欧洲现代知识产权文化发展方面的互补优势。

签署双方强调支持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包括要促进 EPO 全欧洲专利信息中心 (PATLIB) 网络与 EIT 知识和创新社区 (KIC) 之间的协同作用。作为创新中心, 多个 KIC 与欧洲各地的地方组织合作, 形成了规模更大的 EIT 社区。该计划是 EIT 工作的核心任务。为了提高欧洲的创新能力, 欧盟于 2008 年成立了 EIT。

坎普诺斯称: “我们与 EIT 的合作将帮助我们更有效地共享知识, 并用一流的专业知识支持欧洲各地的创新者、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其他企业。

这将增强欧洲专利体系的影响力, 同时改善各方对专利信息的获取, 提高对专利知识强大力量的认识。”

科恩表示: “在 EIT, 我们支持创新以应对当下从健康到气候变化的重大全球挑战。我们很高兴与 EPO 展开合作, 将其专业的知识提供给我们的创新者, 当他们将自己的想法转化成为欧洲公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 帮助他们保护和利用他们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它们往往缺乏自己这样实践的能力和知识。通过 EIT 和 EPO 之间的合作, 我们希望看到更多的创新建立在能够自我维持并产生更大影响的商业模式之上。”

该备忘录确定了将在随后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进一步开展的合作活动的类型。目前已确定的 4 个主要合作领域包括: “商业支持活动” “技术趋势和

经济研究”“教育和培训”以及“认识提高和促进”。

根据备忘录的条款，两家机构还将分享与员工的持续发展相关的知识和经验。双方将进一步携手

努力，以传播和推广最新的经济研究成果。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公布首届青年发明家奖决赛入围者名单

入围欧洲专利局 (EPO) 首届青年发明家奖决赛名单的三项技术解决方案分别是人工智能驱动的废物管理系统、用于抗击女性生理期卫生用品不足 (period poverty) 的可生物降解的吸收剂以及用于在早期检测帕金森病的应用程序。

这个新设立的奖项旨在表彰 30 岁及以下的创新者个人或团队，以及那些可以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技术方案。除了聚焦可持续发展这个目标以外，首届赛事还体现出了性别平等。入围决赛的选手来自于巴西、比利时、美国和英国这 4 个国家。

具体来看，2022 年的决赛入围者分别是：

来自巴西的、发明了可用于抗击生理期卫生用品贫困的可生物降解卫生巾和卫生棉条的拉斐拉·德·博纳·贡萨尔维斯 (Rafaella de Bona Gonçalves)；

来自比利时和英国的、发明了人工智能驱动的废物管理系统的维克多·德武夫 (Victor Dewulf) 和彼得·赫德利 (Peter Hedley)；

来自美国的、发明了可用于在早期检测帕金森

病的应用程序的艾琳·史密斯 (Erin Smith)。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讲道：“我很荣幸能够宣布我们第一届青年发明家奖的决赛入围者名单。他们的独创性以及毅力激励了我们所有人，并印证了下一代创新者将会在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的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这些决赛的入围者是由评审团从公众、各国专利局以及 EPO 员工推选出的数百名发明人候选人以及团队中挑选出来的。最终的青年发明家奖获胜者将会在 2022 年的欧洲发明家奖颁奖典礼上公布。这名获胜者将会获得 2 万欧元的现金奖励，而获得第二名和第三名的选手则会分别获得 1 万欧元以及 5000 欧元。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

近期，欧亚专利局 (EAPO) 对外宣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该局将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 下的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开展业务。

将 EAPO 指定为 ISA 和 IPEA 的决定是在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的 PCT 联盟大会第 53 届会议上作出的。

EAPO 为履行其 ISA 和 IPEA 职能而提供的国

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收费标准将会在该局的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

此外，若人们想了解 EAPO 作为 ISA 和 IPEA

开展业务的更多具体信息，其也可以随时访问该局的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

版权协会监测人工智能对版权的影响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透露，它已开始研究人工智能（AI）对作者权利的影响。

在近日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CISAC 表示，它一直在研究人工智能与版权之间的关系产生的关键问题，以及是否有必要使现行立法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

CISAC 表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受版权保护，谁应被视为作者和版权所有者，以及谁应对与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相关的版权侵权承担责任等问题在国际层面引发了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辩论。”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目前无法自主生成艺术作品，但政策制定者正在监测调整现有版权立法的必要性。

报告称，CISAC 通过其法律和全球政策委员会准备了一份政策建议文件，为其协会成员提供游说指导。

该联合会表示，它于 9 月参加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讨论。CISAC 对将版权例外用于人工智能（特别文本和数据挖掘）这种过于宽泛的做法表示担忧。

在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的立法提案以及关于人工智能与版权数据管理的关系及其对版权法律框架的影响的研究之后，CISAC 也开始监

测欧盟的进展。

2022 年报告还概述了 CISAC 为了支持全球 228 个作家协会所做的工作，这些协会共同管理着超过 400 万个音乐、视听、视觉艺术、戏剧和文学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报告详细介绍了联合会的各种服务，包括游说、最佳实践和技术开发以及支持数据交换、帮助识别作品和快速准确地支付版税的系统。

此外，该报告还记录了 CISAC 在多个国家的立法游说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相关方为创作者和权利持有人提供更强大有力的法律保护。

CISAC 总干事加迪·奥伦（Gadi Oron）表示：“在一个从一场危机转移到另一场危机的世界中，CISAC 继续以专注和决心为我们的成员、创造者和集体管理部门的利益服务。在过去的 2 年里，我们的重点工作已经转向数字消费，包括实时流媒体、数字许可和完善的信息系统支持。我们的游说和教育工作都集中在数字版权、在线收入及其对后疫情时代创作者生计的影响上。”

年度报告于 6 月 2 日在 CISAC 全体大会上正式发布。

（编译自 www.musicinafrica.net）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修订生物序列表的最终实施规则

2022年5月20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对专利申请中与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披露相关的实践规则进行了修订。



新的标准将适用于2022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并将使USPTO的实践规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ST.26（“WIPO标准ST.26”）保持一致。WIPO标准ST.26允许申请人以中立语言的格式提交单一的、国际接受的序列表（“序列表XML”）。预计这将简化USPTO和WIPO各成员专利局之间的序列表程序要求，最终达到减轻申请人和专利局负担的目的。

新规则变化的亮点包括：

制定了参考WIPO标准ST.26的新规则（37 C.F.R. § 1.831-39）；

使用新的国际协作核苷酸序列数据库（INSDC）标识符，替代了先前标准ST.25中使用的数字标识符；

取消了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纸质或PDF副本的提交——根据新的标准，所有序列表必须以“XML”文件格式提交；

删除了在序列表XML中包含少于4个氨基酸或10个核苷酸的序列的选项；

采用了用于生成和验证序列表的免费桌面应用程序WIPO序列（WIPO Sequence）。

适用性

新标准将适用于2022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包含生物序列表的专利申请。这也包括对提交日期在2022年7月1日之前的申请主张权益或优先权的申请。如果申请人主张享有权益或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包含旧标准ST.25格式的序列表，那么申请人将被要求将序列表转换为WIPO标准ST.26“序列表XML”格式，以纳入新的申请中。

对于国家阶段申请，标准ST.26将适用于基于相应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申请，而非基于国家阶段申请提交给USPTO的日期的申请。

与标准ST.26保持一致的原则也适用于2022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再公告专利申请，无论寻求再公告的原始授权专利的申请日期是何时。

WIPO序列程序

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序列”程序生成完全符合要求的序列表。该序列程序是由WIPO开发并被WIPO所有成员方采用的免费桌面程序。WIPO序列还包括一个验证功能，该功能可生成一份报告，列出每个检测到的错误、错误的位置、检测到的错误值，以及相关序列的链接。这允许申请人在生成最终序列表之前能够更正错误。

标准ST.25格式的序列表无法自动转换为WIPO标准ST.26。不过，WIPO序列允许申请人导

入标准 ST.25 序列表，并将自动执行多个必要的转换。随后该程序将生成一份导入报告，以指导申请人找到需要额外输入的条目。

WIPO 序列的当前版本已可下载。

USPTO 预计新的序列表规则将会简化申请人

在多个国家提交申请的流程。此外，它还预计新的 XML 文件格式将为专利局和公众更好地保存、访问和搜索提交的序列数据提供便利。最终规则的全文可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中查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将从 5 月 24 日起颁布商标电子注册证书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商标与信息技术团队正在加快向电子注册证书过渡的进程。从 5 月 24 日起（比之前公布的早 2 周左右），USPTO 将颁布电子注册证书。

新的日期加快了获得电子证书带来的惠益的进程，解决了近来纸张供应商断货问题。由于纸张

断货，USPTO 从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不再颁布注册证书。

从 5 月 24 日起，注册人仍可要求获得其注册证书的打印演示文稿。USPTO 将在《联邦注册通知》中公布这一变化。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通用商标审查证据标准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新的审查指南——《对作为通用名称遭拒的商标的审查证据标准的澄清》。

更新后的指南将为利益相关方澄清《商标审查程序手册》（TMEP）中关于审查员责任的术语。具体而言，USPTO 将不再使用 TMEP 中的“明确证

据”标准来指代以申请商标为通用名称为由作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的责任。该指南还明确指出，审查员确定通用名称初步证据的标准与其他驳回情况相同，即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其驳回是在适用的法律标准下作出的合理断言。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新的网络资源推进包容性创新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个新的网页，提供的信息包括 USPTO 为扩大创新参与所做的努力。

USPTO 指出，推进包容性创新对美国企业所有者、企业家和独立发明家至关重要。新的网页将确

保更多的利益相关者拥有成功参与创新经济所需的资源。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我们要以包容性的方式扩大创新，为人们提供参与我们创新生态系统的资源。这是释放每个美国人的潜力，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繁荣的关键之一。”

新网页允许当前和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和创新者：

— 获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这些研究揭示了不同人口群体的创新差异；

— 了解包容性知识产权倡议如何支持个人创新者和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 查找那些推动参与创新经济的举措和活动；

— 探索各大机构改善公平获取创新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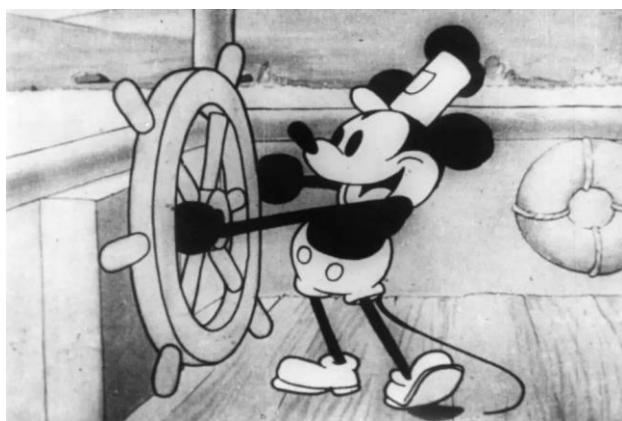
新网页将介绍 USPTO 为促进创新公平而采取的众多举措，提供有关包容性创新委员会、与各个组织的伙伴关系（诸如国家发明家名人堂和国家发明家学院等）以及年度和特别活动（诸如发明大会和女性创业研讨会）的信息。新网页还为发明人和企业家提供了许多免费资源。

维达尔称：“我们将通过释放所有想要发明、创造或启动新业务的人的潜力来引领创新。我期待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创新资源，以吸引更多拥有创新梦想的问题解决者。”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参议员以限制版权保护期限的法案打击迪士尼

近日，美国共和党参议员乔希·霍利（Josh Hawley）提出一项新的法案——《版权条款恢复法案（Copyright Clause Restoration Act）》，建议将版权期限缩短至 56 年。这将追溯适用于以迪士尼为主要目标的主要电影制作公司。该提案看起来似乎是对迪士尼的一些政治立场实施的间接惩罚，包括其反对佛罗里达州的“不说同性恋”（Don't Say Gay）法案。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版权保护期限在全世界范围内逐渐扩展。

在美国，版权目前在作者去世后的 70 年内是有效的。如果某作品是通过雇佣而创作的，则保护期限为出版后 95 年或创作后 120 年，以较短者为准。

对这些保护期限的最后一次修改是在 1998 年的《索尼·波诺版权期限延长法》中，该法也被称为“米老鼠保护法案”。“米老鼠”指的是迪士尼著名的卡通人物，当时其原始版权保护即将到期。

新法案建议缩短版权期限

20 多年后的今天，动画短片《威利号汽船（Steamboat Willie）》再次面临版权保护到期的危机。然而，霍利没有进一步延长版权期限，而是提出了一项缩短版权期限的法案。

霍利新提出的《版权条款恢复法案》提议将新版权的版权期限降低至 56 年。这一变化也将追溯适用于市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且属于电影或娱乐行业的公司。

该条件将包括迪士尼在内的主要版权公司单

独列出来。这并非没有理由，因为参议员网站上的官方公告也提到了这家媒体巨头。

该公告中写道：“霍利参议员提出的法案将把新的版权保护限制在 56 年内，并使这一变化对迪士尼等已经被授予不必要的长期版权垄断权的大型公司具有追溯力。”

限制版权期限的提议并不仅仅是为了鼓励创造性。其中部分原因是迪士尼反对佛罗里达州的“不说同性恋”法案，这一行为激怒了许多共和党议员。

此前，佛罗里达州州长罗恩·德桑蒂斯（Ron DeSantis）出于相同的原因签署了一项终止迪士尼税收优惠的法案。在对自己的提议进行评论时，霍利还点名迪士尼的“保持清醒”（woke）的立场。

“共和党向大公司施舍的时代已经结束了。由于国会的特殊版权保护，像迪士尼这样的公司已经赚取了数十亿美元，并且越来越多地迎合那些‘唤醒社会意识’的活动家。”

这位参议员还补充称：“这是取消迪士尼的特权，并开创一个创意和创新的新时代的时机了。”

米奇的版权危机

毫无疑问，《版权条款恢复法案》这项影响深远的法案一旦获得通过，可能会产生非常广泛的影响。然而，共和党在参议院未占有多数席位，所以这似乎不太可能成为现实。

该法案似乎也与由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签署的重要版权条约《伯尔尼公约》相冲突。根据该条约，版权保护的最短期限应为作者去世后 50 年。

即使版权条款确实对版权期限进行了限制，米老鼠也不会完全进入公共领域。该角色后来的所有创作仍然受到保护，包括最近创作的所有电影和其他媒体作品。

尽管如此，迪士尼和其他主要权利人也不可能对霍利的提议感到满意。该法案是否会改变他们的政治观点和评论完全是另一回事。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与《音乐现代化法案》相关的补充暂行规则

美国版权局根据《音乐现代化法案》的第一章发布了一项补充暂行规则，更新了数字音乐提供商提交某些报告时应遵守的要求。这些更新涉及数字音乐提供商提交给机械许可集体组织（MLC）的调整报告和年度使用报告。

补充暂行规则为数字音乐提供商接收 MLC 对报告的反馈和发票建立了一个流程和时间框架，就像他们根据现行规则每月接收使用报告反馈一样。补充暂行规则还对某些年度报告要求进行了更改，

并澄清了与年度使用报告和调整报告相关的版税支付的到期日。

鉴于数字被许可人协调组织（Digital Licensee Coordinator）对数字音乐提供商在遵守现行法规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报告截止日期的紧迫性表示担忧，版权局决定使该暂行规则立即生效，同时就今后是否应进一步修改这些具体的报告要求向公众征求意见。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利益相关方要求美版税委员会将实体产品等的机械录制税增加 32%

近日，利益相关方要求美国版税委员会（CRB）立即将实体产品、下载内容、铃声和音乐包的机械录制税增加 32%，即从每个曲目 9.1 美分增至 12 美分。

上述动议的签署者包括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的主要成员代表以及美国国家音乐发行商协会（NMPA）和纳什维尔歌曲作者国际协会（NSAI）的成员。拟议的新费率仍有待 CRB 批准。

该费率一直存在争议，其造成的法律僵局威胁到了 2023 年至 2027 年费率的批准。权利人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 15 美分。

上述动议指出，NMPA、NSAI 与索尼音乐娱乐、环球音乐集团和华纳音乐集团以及符合资格的版权所有人就已就费率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新费率将于 2023 年生效。

今年早些时候，索尼音乐出版公司董事长乔恩·普拉特（Jon Platt）称，定价“目前是美国词曲作者和音乐发行商面临的最关键问题”。

词曲作者和发行商一直认为重要的创作者并没有从歌曲或录制作品中获得公平的补偿，费率获批将标志着一个巨大的胜利。事实上，9.1 美分的价格是在 2008 年设定的，涉及实体（CD、黑胶唱片和磁带）和数字（流式传输和下载）产品的版税。

根据 RIAA 的 2021 年年终报告，实体黑胶唱片

已经发展成为一项价值 10 亿美元的业务。虽然与去年音乐流媒体服务带来的 120 亿美元收入相比有点相形见绌，但它仍然是一种主导形式，没有下滑的迹象。

北美歌曲创作者协会（SONA）执行董事米歇尔·刘易斯（Michelle Lewis）在一份声明中称：“SONA 支持拟议的和解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词曲作者和发行商可从数字永久下载、黑胶唱片和 CD 销售中获得多少报酬。很高兴我们集体的声音被聆听到。这是解决词曲作者报酬问题的一个姗姗来迟的措施，是时候正确认识一首歌曲的内在价值了。”

RIAA 首席执行官米奇·格拉泽（Mitch Glazer）补充道：“在与词曲作者、发行商和唱片公司进行广泛协商后，我们很高兴达成了解决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可以解决 CRB 评委以及在此过程中分享观点的个人和组织的主要担忧。作为一个音乐社区，当我们齐心协力达成长久和可持续的双赢交易时，我们将变得无比强大。”

（编译自 variety.com）

谷歌向欧盟 300 余家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

Alphabet 的子公司谷歌已与德国、法国及其他 4 个欧盟国家的 300 余家出版商签署了协议。谷歌将向出版商支付新闻使用费，并将推出一个工具，方便其他方也与其签署类似协议。

在谷歌公布上述付费消息的 3 年前，欧盟采纳标志性的版权规则，要求谷歌及其他网络平台向音乐人、表演者、作者和新闻出版商及新闻记者支付

作品使用费。

对谷歌大加指责的新闻出版机构一直在敦促政府确保网络平台支付合理的内容使用费。去年，

澳大利亚强制性要求谷歌支付此类费用，加拿大也于上月推出了类似的立法。

谷歌负责新闻和出版伙伴关系事务的总监苏琳娜·康纳尔（Sulina Connal）在博客中表示：“至今，我们与德国、匈牙利、法国、奥地利、荷兰和爱尔兰的 300 余家国家、地方和专门的新闻出版机构签署了协议，更多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但她没有透露向出版商支付了多少费用。

三分之二的出版商来自德国，包括《明镜周刊

（Der Spiegel）》《时代周报（Die Zeit）》以及《法兰克福汇报（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康纳尔表示：“我们将发布新的工具，以向数千家新闻出版商提供要约，先从德国和匈牙利开始，未来数月将覆盖欧盟其他国家。”

该工具将为出版商提供一个拓展性的新闻预览协议，允许谷歌在支付许可费后展示新闻片段和缩略图。

（编译自 www.usnews.com）

美专家：针对 SEP 的政策变化将给创新带来风险并破坏 ITC 规则

2021 年，美国总统拜登颁布了旨在促进美国国内竞争的第 14036 号行政命令《促进美国经济中的竞争（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y）》。该行政命令涉及对美国商业各个领域的监管和政策审查，并指出“长期以来，公平、开放和竞争的市场一直是美国经济的基石”，另外还强调了“通过促进国内外大小企业的竞争和创新来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然而，担任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前任委员和副主席的迪安娜·蒂娜·奥昆（Deanna Tanner Okun）认为，针对该行政命令的一项提案——涉及对 Wi-Fi 或 5G 无线通信等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发明的专利——不仅有可能破坏美国的创新和竞争力，还有可能颠覆公平的概念和该行政命令力求推进的政策。

奥昆指出这种草率的和权宜之下的改变可能会破坏作为美国创新基础支柱的知识产权，尤其会影响到这些权利在边境的执行。

政策声明草案：一项“特殊和不平等”的方案

为了响应这项行政命令，美国司法部（DOJ）、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联合提出了一项新的政策声明草案。在奥昆看来，该草案可能会大大限制美国标准必要专利（SEP）所有人的权利——当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企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使用 SEP 所有人的发明去制造或销售产品时，SEP 所有人将难以获得救济。该政策声明草案削弱了美国 SEP 所有人寻求联邦法院禁令以禁止销售侵权产品或请求 ITC 排除令以禁止进口侵权产品的权利。

SEP 权利的强力执行能够激励美国参与 5G 等

标准的全球开发。这一领域的工程、研究和开发需要投入数十亿美元的资金，并需要进行多年的工作。如果发明在市场上获得成功，为由此产生的突破技术申请专利是收回投入资金的唯一手段。时机尤为重要，因为高科技产品在被更新的产品取代之前，其市场寿命可能非常短暂。因此，奥昆称新草案将剥夺美国 SEP 所有人通过对非法实施其创新产品采取救济措施来保护其发明的权利，以支持外国技术开发商主导 5G 等相关工作。例如，安全领域的企业是他们在全球销售的产品中最大的 SEP 实施者。如果没有排除令的威胁，外国竞争者将能够在无需达成任何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美国的发明。

她提到美国国会在制定和加强《关税法》第 337 条时，以及在整个 20 世纪都在考虑在边境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为此，美国国会专门颁布了这项法律，通过在边境实施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来保护美国创新者及其成果。

奥昆认为，该政策声明草案首先是 ITC 等独立机构拟定的一项考虑不周的迂回进攻行政策略。一旦制定和实施了这些标准，则可以使用政策声明而非法律程序来削弱 SEP 所有人权利的执行，这将阻碍美国在 5G 等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进而将损害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

其次，她指出该草案还通过颠覆第 337 条的法定框架和目的来绕过国会，其中包括 ITC 平等地评估所有不公平行为的做法。奥昆认为，尽管该草案否认存在任何“针对 SEP 的特殊法律规则”，但它确实针对 SEP 创建了一个特殊且不平等的分析方法。该草案中暗示，ITC 在判断排除令是否会对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关注所主张的专利是否为 SEP。这从根本上误解了 ITC 的宗旨、法定任务和保护美国公共利益的最首要考虑因素，并且将再次在没有法定批准的情况下，将单个专利的 SEP 地

位提升至对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的考虑之上。该草案还忽视了总统审查要求、机构咨询机会以及 ITC 的能力。

第三，第 337 条的法定语言没有区分专利权人在主张 SEP 时可获得的救济类型。就这一点，奥昆解释称，同样重要的是，根据法定要求，ITC 在发布任何救济措施之前需进行公共利益分析。ITC 还必须确定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在工厂和设备上投入了大量资金，或在美国雇佣了大量劳动力或引入资本用于其自身的专利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国进行了大量投资开发所主张的专利。

换言之，即使要进入法律程序中的救济阶段，ITC 的调查也必须发现进口产品未经许可实施了另一方的专利发明，而该方正在美国使用该专利发明本身。就这一点而言，这种对抗性的程序为涉嫌侵权的企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可以辩称发明方违反了其对标准制定组织的承诺，没有提供公平合理的许可条款。

最后，奥昆还指出，越来越多的法律和经济数据表明，在此类纠纷中，侵权方很可能是在抵制专利，不愿意接受公平合理的许可，也不愿意在其产品中实施该标准。

美国需要更多数据驱动的政策

奥昆建议 DOJ、USPTO 和 NIST 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实践中检验这些政策，并依靠经验数据，而不是未经证实的理论作决定。正如美国国会当初所设想的那样，这些机构——特别是 ITC 通常会向其发送 337 调查通知的 DOJ——应该对第 337 条的调查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做法，并提供有意义的意见和建议来解决可能出现的 SEP 问题，而不是诉诸于一揽子政策声明。第 337 条要求这些机构间进行交叉合作，而这仅仅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奥昆还强调了一点，那就是鉴于 USPTO 和

NIST 在政策声明草案发布时没有参议院确认的领导者，所以政策声明的审查应暂停，直到两个机构有确定的领导者能够提供有意义的意见。此外，对 ITC 拥有管辖权的众议院和参议院授权委员会应该考虑该草案是否符合第 337 条的法定框架。两党中已有几位参议员针对该政策声明草案对美国创新、经济和国家安全的不利影响表示了担忧。

此外，她还建议美国当前的政策制定者关注克林顿、奥巴马和特朗普政府的前官员，他们曾领导过美国的 USPTO、NIST 以及 DOJ 的反垄断执法部

门，并批评该草案是一种政策转变，这种转变将有利于那些想要逃避为其产品中包含的发明支付费用的义务的企业，并且会“强化美国国际竞争对手的影响力”。

最后，作为在 ITC 就排他性救济措施做出关键决定时参与讨论的一员，奥昆相信 ITC 的救济措施为阻止侵权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因此她强烈建议从政策声明草案中删除对第 337 条的引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绿色技术列为优先事项

不久前，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布了一份更新版企业战略报告，其中将绿色技术列为优先考虑事项。



该报告列出了 UKIPO 近期的企业优先事项，重要的是，其中一项是基于对“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可再生能源创新的核心驱动力”的认识。UKIPO 清楚地意识到，知识产权可以推进“绿色工业革命 10 项计划 (Green Industrial Revolution 10-point plan)”，因此在确保英国政府实现净零耗能 (net-zero) 的承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令人欣慰的是，UKIPO 希望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以使企业家、创新者和公司有信心创造、投资和采用新的绿色技术。正是通过培养这种信心，才可能开发出新的可再生和可持续技术，更重要的是，要将其推向市场并被采用。

实际上，UKIPO 已经拥有了助力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的工具，如“绿色通道 (Green Channel)”。该工具可以加速检索、审查和授予与绿色科技相关的专利申请。不过，UKIPO 在其新报告中宣布的目标之一是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他们有效利用其知识产权，这的确是个好消息。其主要目的是培养企业成长壮大，使之成为绿色技术革命以及更广泛的经济领域作出贡献。

UKIPO 还希望能够与合作伙伴组织合作，以确

定英国各地具有创新性和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并为其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计划的一部分将通过两个授权方案来实现——知识产权审查和知识产权获取。一方面，知识产权审查计划将为专业知识产权咨询提供资金，以帮助企业识别其知识产权资产。这将有助于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并就如何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规划清晰的路径。另一方面，知识产权获取计划将提供后续资金，以实现知识产权审查的建议。这将为公司从其知识产权资产中释放价值，并使企业蓬勃发展铺平道路。

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于2021年发布的一项研究强调，需要在广泛的低碳能源技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创新，同时，还需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以可负担得起的成本加快技术

的获取和多样性发展。同一项 EPO—IEA 研究还发现，2010 年至 2019 年间，涉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中只有 3% 来自英国。相比之下，韩国为 10%，德国为 12%，美国为 20%，日本为 25%。

为了提高英国在全球绿色技术领域的地位，UKIPO 报告提出了既定目标，这是一个受到欢迎的消息。然而，UKIPO 和知识产权界需要有效地向英国绿色技术行业推广 UKIPO 提供的工具。只有这样，英国才能在绿色工业革命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的核心，这样的制度可以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以确保实现绿色工业革命 10 项计划的优先事项以及英国政府 2050 年前的净零耗能承诺和能效比目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最新企业战略与优先事项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布了更新后的企业战略，概述了到 2026 年的目标。UKIPO 还发布了 2022 年至 2023 年的企业优先事项，为实现远景目标迈出了第一步。

UKIPO 将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实施企业战略并完成企业优先事项。协作对于成功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合作伙伴包括致力于创新和创造的研究人员、发明家、创造者、企业和组织。这是对政府合作伙伴的进一步补充。所有这些利益相关方都依赖于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他们通过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来跟上技术、环境、文化和经济的变化。

UKIPO 希望塑造未来的政策框架，以确保其服务和知识产权框架仍然适合未来的挑战和机遇。

UKIPO 蒂姆·摩斯 (Tim Moss) 表示：

“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的目标是为客户成为最棒的知识产权局。更新后的

战略概述了我们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规划了我们的下一步措施。

“我们的合作伙伴和员工将是实现我们目标的重要伙伴，其中包括政府、全球知识产权局、研究人员、发明者、创造者、企业和组织，他们都依赖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来跟上技术变化的步伐。

“我们将继续支持我们的员工，关注我们的客户，并为持续保持高效率而努力。”

UKIPO 的 2022 年至 2023 年企业优先事项制定了明年的 3 大支柱服务计划：提供卓越的知识产权服务、创造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以及使 UKIPO 成为一个出色的工作场所。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退出欧盟后商标纠纷数量翻倍

英国的商标纠纷数量创下历史新高，原因在于英国脱欧后商标申请量激增。

根据 Mathys & Squire 律所的最新调查，英国的商标纠纷数量从 2020 年的 3584 件上升到了 2021 年的 8026 件。

英国于 2021 年 1 月脱离欧盟商标体系，这意味着希望在英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必须单独向英国主管机关注册商标，而纠纷也随之急剧上升。

在英国脱离欧盟贸易集团的知识产权体系后，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54%，从 2019 / 2020 年的 12.7 万件增长到了 2020 / 2021 年的 19.5 万件。

为了应对增长，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雇

用了 100 名职员来处理申请积压问题。

在一起案例中，麦当劳成功挑战了一件将“McVegan”注册为英国商标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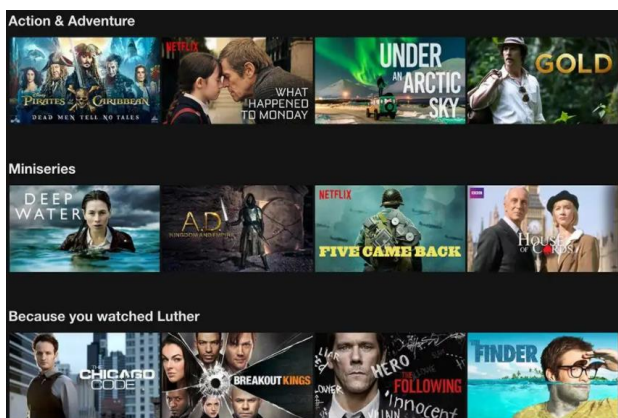
在另一起案件中，英国广播公司推出的《厨艺大师》的制作人成功阻止 3 个烹饪学校将“Master Chef Academy”的各种变化形式用于学校名称中。

知识产权专家表示，由于英国脱欧会对英国的商标体系产生永久的影响，上述趋势会延续下去。

（编译自 www.cityam.com）

调查数据显示电视盗版在英国迅速增长

一般来说，几乎一半的盗版流量都与电视有关，非法下载和流媒体播放量也在持续上升。而这样的增长在英国尤为显著。目前，就盗版的绝对数量来说，英国在全球所有的国家中名列第 3 位。有趣的是，人们甚至会盗版他们可以免费合法观看的内容。



毫无疑问，对许多人来说，点播式流媒体服务已经成为观看电视节目的标准选择。

如今，观众享有依照自己的节奏收看电视连续剧的便利，这已经不足为奇。不过在 15 年前是完全不同的，当时点播体验几乎是盗版所独有的。

电视盗版激增

时代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一些旧的习惯可能很难改掉。在过去一年中，全球网络盗版继续增长，其中大部分来自电视盗版，这类盗版占据了所有盗版网站近一半的流量。

这个数字是惊人的。根据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发布的数据，2022 年的前 4 个月，对盗版网站的电视内容的访问估计达到了 336 亿次。

其中，大部分流量来自美国和俄罗斯。这并不奇怪，因为这两个国家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英国的盗版流量迅速攀升，目前排在第 3 位。

英国盗版不断升级

就在一年前，英国还排名第 6 位，因此很明显可以看出，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英国人对盗版电视节目的兴趣有所增加。

MUSO 在报告中写道：“有趣的是，来自英国的盗版需求逐年增长，在按国家划分的消费清单中，英国目前排在第 3 名的位置，而 2021 同期排名为第 6 名。”

英国的电视盗版

MUSO 的数据还表明，成本并不总是英国盗版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即使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免费收看电视节目，人们也可能会选择盗版途径。

这也是最新一季《浴血黑帮 (Peaky Blinders)》所面临的情况。尽管它可以通过 BBC 免费获得，但许多人仍然选择通过盗版方式收看。也许这是出于习惯。

MUSO 指出：“《浴血黑帮》第六季于 2022 年在英国免费播出，但英国仍然是在该剧集全球盗版需求列表中排名第 9 位的国家(截至 2022 年 3 月)。这也证实了我们此前看到的一种趋势，即观众已经习惯了在平台上的观众体验，无论其是否合法。”

电视订阅疲劳

根据 MUSO 提供的原始数据是很难找到全球电视盗版上升的原因的。不过，比较可能的因素是合法的电视内容经常分散在多个订阅服务中。

虽然大多数人乐于为一到两项服务付费，但有些人可能更喜欢使用盗版网站，而不是再为另一项订阅服务付费。这种订阅疲劳会推高盗版量。

从 2022 年第一季度盗版最多的电视节目列表来看，美国家庭影院频道 (HBO) 的电视剧《亢奋 (Euphoria)》第二季位居榜首，其次是《波巴·费特之书 (The Book of Boba Fett)》和《和平使者 (Peacemaker)》。

这些盗版最多的节目都来自付费订阅服务，这并不令人惊讶。

上述情况恰好说明盗版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并非纯粹受成本的影响。习惯也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这意味着，内容创作者必须想办法消除人们使用盗版网站和服务的任何动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收到大量有关药物的发明申请

据统计，从今年 1 月一直到 5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总共收到了 163 件涉及药物的发明申请。该局在 1 月份受理的有关抗病毒药物的申请数量达到了最高峰，并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呈现出下降的趋势。Rospatent 在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了上述信息。

该局表示，在上述时间段内，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申请数量也同比增加了 8 倍。

此外，Rospatent 还指出，自今年 2 月以来，该局所收到的涉及抗菌药物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2 倍，这包括一些广谱药物和用于治疗肺结核病的药物。

据专家介绍，在 2022 年，来自大学的发明人

在制药领域中的表现尤为活跃，他们所提交的涉及上述领域的申请数量已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37%。同时，制药商的表现也很积极，他们所提交的申请数量占比达到了 20%。

除此之外，俄罗斯人对于膳食补充剂和维生素的需求也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了大约 50%。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知识产权局将帮助罗斯托夫地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

2022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与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参加了一场旨在探讨有关信息技术 (IT) 解决方案的保护和商业化议题的圆桌会议。在这个于俄罗斯南联邦大学塔甘罗格校区举办的会议上，Rospatent 和 FIPS 向人们展示了一个基于工程技术学院所开发的 IT 技术的最佳范例，该学校是在信息和智能控制等领域为本国培养专业人才的领先教育机构。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安德烈·亚茨金 (Andrey Yatskin) 主持了这场主题为“IT 解决方案的保护与商业化”的圆桌会议。他向来自俄罗斯联邦各个机构的专家、南联邦大学的领导以及与会人员发表了欢迎辞，并谈到了联邦委员会对于 IT 技术发展趋势的密切关注。目前，俄罗斯已经推出了很多用于支持该行业发展的措施，例如仅对 IT 行业征收 3% 的所得税，每年都提供一定的优惠抵押贷款，降低保险费用以及暂缓现场税务审计等。

亚茨金指出：“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罗斯托夫地区的年轻人对 IT 行业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为外向型经济部门培养出合格的人才是我国面临的战略任务之一。联邦委员会和地方机构都对这一领域给予了较高的关注度。我相信这个平台将会就塔甘罗格 IT 集群生态系统的发展问题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可以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深入讨论的机会，并有助于人们找到新的构思和解决方案。”

他还补充道，如果该地区的 IT 专家想要继续开发出复杂的技术与软件产品，那么他们需要从 Rospatent 和 FIPS 处获得全面的支持。

另一方面，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则谈到了法律保护的话题。他向人们详细介绍了 Rospatent 在创新周期各个阶段中的参与程度。特别是，由于 Rospatent 已经向多个全球专利信息中心开放了数据访问权限，因此那些身处科技研发以及商业领域中的创新者将可以借此检验他们的技术概念、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以及对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分析。

祖博夫表示：“我们接下来要做的是为创新成果提供全面的保护，保证这些成果不会遭到竞争对手的滥用。而且，企业需要自己先意识到这件事的重要性。Rospatent 正在努力简化其注册程序以便于发明人开展后续的商业化工作。同时，我局还在着手提高专利律师的服务质量，并为未来的专利专家提供培训。”祖博夫认为这些措施将会推动俄罗斯的工业生产，并会帮助企业通过在市场上销售商品而获得收入。

此外，他还谈到了涉及软件的应用数量在过去 5 年里一直呈现出增长的态势。2021 年，申请人总共向该局提交了 25739 件申请，这一数据创下了历

史新高。

在谈到有关支持国内制造商的新机制时，这位 Rospatent 的负责人表示：“企业以及制造商无需再花费过多的时间和资源来进行专项研究，因为我们这家机构将会承担起上述工作。我们会为俄罗斯国内的先进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以帮助这些成果在商业层面上取得成功。新的支持机制将以现行的立法规范为基础，要求有关各方不得侵犯包括外国专利所有人在内的所有专利所有人的权利。此举会确保国内市场需求，并会为俄罗斯的商品和技术进军海外市场创造出有利条件。”

负责主持此次活动的南联邦大学校长伊娜·舍甫琴科 (Inna Shevchenko) 指出，涉及 IT 领域的进口替代工作并不是俄罗斯新提出的经济发展方向，实际上该国政府早在 2015 年便正式宣布了这一目标。具体来讲，到 2024 年，国产软件在俄罗斯政府机构中的占比按照计划应该达到 90%，在国有企业中要达到 70%。

舍甫琴科还补充道：“南联邦大学的目标不仅仅是留住人才，同时还要培养出能够熟练使用各类 IT 工具并组建自己公司的新一代的 IT 专家。凭借在此前积累下的经验和资源，我们能够与其他俄罗斯大学中的领军者在一些旨在利用智力活动成果实施系统性工作的试点项目中发挥关键的作用。”

在活动即将结束之际，Rospatent 与南联邦大学一致同意签署新的合作路线图。双方希望可以借助此举培养出更多的人才，将一些来自于 IT 领域的创新成果投入到实际应用之中，并将科研商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广到俄罗斯各地。

多年以来，南联邦大学一直在努力开发各种可用于基础研究以及商业化工作的基础设施。截至 2021 年年底，该校的教职员工总共注册了 130 余件智力活动成果，并为 230 件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与该系统金融股份公司扩大合作

2022 年 5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与俄罗斯系统金融股份公司 (AFK Sistema) 签订了一份有关在知识产权、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

上述协议旨在继续提升企业管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效率 (包括要对新型技术和产品进行分类)，以充分发挥出 Sistema 所处行业的生产和科学技术潜力。

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 (Oleg Neretin) 与 Sistema 的总裁兼董事会主席弗拉基米尔·奇拉霍夫 (Vladimir Chirakhov) 分别代表两家机构签署了协议。

双方进行合作的范围包括：选择一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项目进行投资；探索和转让部分具有突

破性的技术；评估企业创新资产和产品的竞争力；寻找到可应用上述产品的新领域；确定企业生产制造和实现业务多样化的解决方案。

尼瑞丁表示：“我坚信 FIPS 所拥有的专利信息分析能力、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资深的专家团队以及正在推进的商业化项目将有助于企业找到最适合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以此来增加收入来源。”

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FIPS 与 Sistema 决定要联合开展一项有关专利和市场营销的前瞻性研究，

以确定企业在未来的优先经济和技术事项。此外，根据计划，FIPS 还将会为 Sistema 的员工提供高级培训课程并举办一些涉及知识产权的科学教育活动。

背景概述

俄罗斯系统金融股份公司是一家上市投资企

业，在电信、高科技、银行、零售、电子商务、木材加工、农业、房地产、旅游和医疗服务等行业拥有着多元化的资产投资组合。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编译自 www1.fips.ru)

欧盟

欧委会敦促成员国将欧盟版权规则转化为国内法

近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向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芬兰发送合理意见，理由是这些国家没有通知委员会其已将适用于某些在线传输的版权和相关权措施（第 2019/789 号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同时，委员会还向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法国、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芬兰和瑞典发出了合理意见，因为这些国家没有通知委员会其已将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措施（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上述两个指令旨在使适用于消费者和创作者的版权规则现代化，以充分利用数字世界。这两个指令保护不同领域的权利，激励创造和传播更多高

价值的内容，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促进广播和电视节目在欧盟的传播，为用户提供更多内容选择。

成员国必须实施这些规则，不得延误。这有助于欧盟公民、创意领域、媒体、研究者、教育者和文化遗产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从中受益。

2021 年 7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向未能将这两个指令完全转化为国内法的成员国发送了正式通知，从而启动了侵权程序。近日，欧盟委员会又向这些国家发送了合理意见。

新版权指令

2016 年 9 月，委员会提议更新欧盟版权规则，以适应创意内容在线制作、分发和访问的新方式。越来越多的互联网用户在线获取音乐或视听内容，创作者现在主要以数字收入为生。

新规则涉及版权持有人与网络平台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艺术家和创作者的报酬。新的版权规则确保创作者和权利人、新闻出版商和记者获得更公

平的报酬，特别是当他们的作品被在线使用时。这些规则带来了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创造了更多获取报酬的机会，重新平衡了相关方的议价能力。

新规则还保证会充分保护用户在线表达自由，允许他们合法地分享内容。最后，新规则创造了更多机会，为在线和跨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制定了新的版权例外并简化了许可机制。

2022年4月26日，欧洲法院公布了关于波兰针对新版权指令第17条提起的诉讼的判决。第17条是一项重要的对内容分享平台进行约束的条款，为互联网用户和公民在线上传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提供了法律确定性。欧洲法院裁定第17条代表了一种公平的平衡，该条包括必要的保障措施，既保护表达自由，又保护权利人的工作。法院确认成员国应在维持基本权利平衡的情况下将其落实到国家法律中。

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新指令

欧盟委员会还于2016年9月提出了一项更新

欧盟规则的建议，旨在对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在线传输和转播进行清权（即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最终使欧洲消费者受益。

最终于2019年通过的关于电视和广播节目的指令使广播公司更易在其在线服务上跨境提供某些电视节目及其广播节目。该指令还允许转播运营商更轻松地获得电视和广播频道的许可，从而使他们能够接触到欧盟更广泛的受众。

下一步

收到合理意见的成员国有2个月的时间来纠正现有情况并针对这两个指令采取国内转换措施。否则，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这些成员国诉至欧洲法院。

背景

根据《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260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成员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指令转化为国家法律，欧盟委员会可以要求欧洲法院实施经济制裁。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盟与印度签署合作备忘录

2022年5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该备忘录将为两个机构之间的未来关系与合作奠定基础。

欧盟与印度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可以追溯到2015年，当时欧盟资助的合作项目“欧盟-印度知识产权合作”(IPC-EUI)正式启动。该项目开启了EUIPO与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 TM)以及DPIIT之间的谈判，并最终签署了双边协议。

印度已经加入EUIPO的部分国际在线工具，如TMview、DesignView和TMclass。TMview平台上有超过200万件印度商标。

上述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一个合作框架，双方将

根据该框架起草2年期的工作计划，详细说明将要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

- 在公众、企业和教育机构之间传播最佳做法以及知识产权意识相关知识；
- 在培训计划、专家交流、技术交流和外联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 就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流程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和使用等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 在开发自动化和现代化项目、知识产权新文

献和信息系统（如检索和分类工具）方面进行合作。

欧盟与印度的贸易关系

2021年5月8日，欧盟和印度领导人同意恢复贸易协定的谈判，并就投资保护协定和另一项地理标志协定分别启动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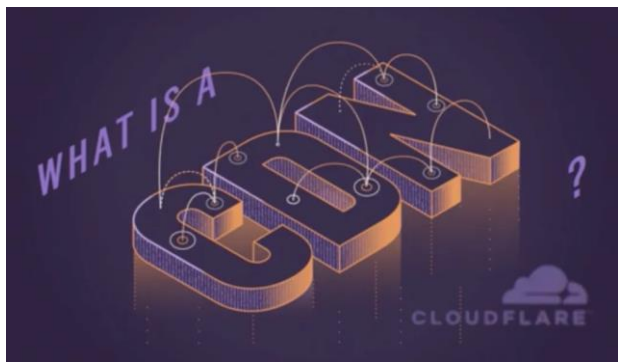
欧盟和印度之间的另一个战略协调机制是欧

盟—印度贸易和技术委员会（TTC）。该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应对贸易、技术和安全挑战，并加强两个集团之间的伙伴关系。它是印度的第一个TTC，是欧盟的第二个TTC，欧盟的另一个TTC是与美国成立的。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美 CDN 服务商建议欧盟盗版观察名单关注非法行为而非权利人意见

近日，美国内容分发服务商（CDN）云火炬（Cloudflare）在一份信件中强烈建议欧盟委员会不要将其每两年发布一次的盗版观察名单变成一份对版权持有人的意见和法外要求的总结。这封信是云火炬对各类权利人组织的回应，这些组织此前曾指责该公司在阻止其网络上的网络盗版行为方面做得不够。



自2018年起，欧盟开始效仿美国的做法发布自己的盗版观察名单——《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

这份两年发布一次的盗版观察名单由欧盟委员会进行汇总。与美国一样，该名单是基于版权持有人组织提交的报告，而这些组织报告了其认为有问题的网站和服务。

权利持有人很乐意为此贡献一份力量。除了指出那些公然从事侵犯版权活动的网站和服务外，他们还会利用这个机会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其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在某些情况下，这会产生一些超出法律要求的具体建议。

列出反盗版要求

例如，在最新提交的文件中，音乐行业组织国

际唱片业协会（IFPI）建议第三方服务实施强有力度的“了解客户”政策。这也适用于受欢迎的CDN和代理服务商云火炬。

IFPI在文件中写道：“云火炬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认其客户是谁并确定这些客户策划的和实际的活动。”

其他权利持有人组织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例如，电影行业组织美国电影协会（MPA）强调，CDN、域名注册商和托管公司等在线中介机构应停止向未经适当验证的客户提供服务。

权利持有人提出这样的请求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可以利用每一点信息来追踪那些有问题的网站的运营商。然而，这些验证要求并没有在欧盟法律中得到巩固，因此在法律上他们并不要求服务商审查所有客户。

云火炬要求欧盟关注“非法”行为

云火炬也强调了最后一点。在几位权利持有人将其列为盗版观察名单的潜在候选人后，云火炬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反驳意见。

总部位于旧金山的云火炬在全球拥有数百万

客户。其中包括政府和版权持有人，还有许多使用该平台 CDN 和安全功能的小型网站。

在反驳意见中，云火炬表示其支持观察名单计划。然而，它建议欧盟将名单中列出的网站和服务限于那些确实违反了法律的网站和服务，而不是那些没有遵从所有版权持有人意愿的网站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不应发布一份这样的报告——即使只是非正式的报告——只是提供了一种机制，让特定利益相关者对实体没有采取具体的自愿行动来解决他们的担忧表达不满或倡导新政策。”

该公司辩称，仅根据版权持有人的投诉而将云火炬等公司纳入名单，这可能会给人留下欧盟支持这些指控的印象。这可能会影响正在进行的法律探讨和政策辩论。

云火炬指出：“我们的观点是，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观察名单应基于原则和公平的法律标准并限于委员会已验证的非法行为指控。”

“验证是一种间接的安全威胁”

除了这种较为广泛的批评之外，该公司还辩称，权利持有人的一些要求可能会被证明是存在问题的。例如，广泛的验证过程将导致高额的成本，这可能意味着公司无法维持其免费业务。

因此，较小的网站可能会负担不起服务费用。

云火炬还在文中写道：“改变这一符合现行法律的在线注册流程，要求对新账户进行人工审核将使公司无法大规模地提供免费服务，这会降低所有用户的互联网体验，并使很多网络更容易受到网络攻击。”

该服务商还强调，这些自愿措施已经超出了法律以帮助权利持有人为目的的要求。例如，要求服务商与“受信任的通知者”配合，这些通知者可以

在标记问题网站时要求提供这些网站的原始 IP 地址。

这些以及其他自愿措施在此前提交给美国政府的单独文件中也被强调过。据云火炬称，该公司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同时表现出良好的意愿。

一些抱怨云火炬的权利持有人组织也是“受信任的通知者”。虽然这确实有助于找出网站和服务的托管位置，但他们认为这还远远不够。

例如，IFPI 提到云火炬显然没有在解决其收到的大量客户投诉方面采取足够的行动。

“根据‘受信任的举报者’计划发出的通知或请求信息，服务商应该对用户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该计划需要采纳针对反复侵权者的政策，但就云火炬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它确实这样做了。”

很明显，版权持有人和云火炬在如何解决盗版问题上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欧盟是否认为这值得在盗版观察名单上体现尚有待观察。

云火炬在 2018 年欧盟发布的第一份观察名单中被提到，但在下一个版本中就被删除了。如果由该服务商来作决定，那么它将来都不会出现在该名单上。

该公司最终写道：“就在线服务提供商应该向其用户收集哪些信息的新政策而言，观察名单并不是一个合适的宣讲渠道。”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法国

法国提议对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进行修改

2022年4月25日，目前领导欧洲理事会工作的轮值主席国法国分享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法案》的新的折中方案，提议对该法案进行几项修改，以确保更好地与新的法律框架保持一致。新的法律框架是欧盟关于市场监督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立法。这些变化还与指定的主管机关和高风险人工智能数据库相关。

法国已在4月28日召开的电信工作小组会议上与其他成员国的代表讨论了该方案。

公告机构和主管机关

公告机构将在《人工智能法案》的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们将由欧盟成员国指定，并在人工智能系统上市前评估其是否符合欧盟法则。

新的文本明确提到了欧盟关于制定资格认证和市场监督要求的法规，以及已经增加的关于公告机构必须遵守保密义务的说明。

该方案还引入了一项新的条款，规定了公告机构的运作方式，特别是在高风险系统的合格评定方面。新条款还说明了公告机构必须与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整个合格评定过程的国家机关合作的方式。

如果国家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个公告机构未能履行其义务，则应采取与其未能履行义务的程度相当的适当措施，尤其是限制、暂停或撤销该机构公告的资格。

要成为公告机构，可以通过一个由相关机构管理的申请程序申请。除此之外，国家机关也可以提名公告机构，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需要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文件，以证明该机构的能力以及它将如何满足相关要求。

同样，欧盟委员会将有权对公告机构的能力提出质疑。修改内容增加了一项判决的权限，赋予欧

盟行政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类似《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二级立法暂停、限制或撤销公告机构的权力。

《人工智能法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将通过统一的标准执行，该标准将规定法规中的“公平”和“安全”等一般概念如何在实践中应用于人工智能。

当人工智能系统遵循此类标准时，将推定其符合法规要求。同理，还有一项新的条款明确了这种一致性推定也适用于遵循统一标准的公告机构。

整个欧盟的公告机构必须在特定工作组中协调其合格评定程序，但仅针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国家机关对各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予以监督。

欧盟以外的国家/地区的合格评定机构也有可能获得欧盟各成员国国家机关的授权以执行与欧盟公告机构相同的工作，只要其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同要求。

欧盟各国的灵活性

关于指定国家主管机关的相关内容已经修改，以便欧盟国家在根据其需要组织此类主管机关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只要其尊重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即可。

此外，法国提议减少关于欧盟国家应如何向欧盟委员会通报此类指定程序的规定。

要求主管机关提供足够资源的部分条款的约束力有所下降。报告国家机关资源状况的频率也有

所降低。

高风险数据库和报告义务

关于欧盟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数据库的条款现在还涵盖了在真实世界条件下测试的高风险系统（将其作为监管沙箱的一部分），并要求“视角提供者（perspective provider）”将其纳入数据库。

此外，该方案还专门有一个新的段落指出，欧盟数据库中关于市场上已经存在的高风险系统的信息应该向公众开放。对于正在监管沙箱中测试的系统，除非提供商同意，否则信息不会公开。该方

案还澄清欧盟数据库将不包含个人数据。

关于对已在市场上推出的系统进行监管的条款已经明确只适用于高风险系统。供应商收集、记录和分析合格评定程序所需的相关数据的灵活性大大提高。

高风险系统故障已经被排除在严重事件的报告义务之外。同时，该方案扩大了将公告义务覆盖到金融机构的可能性，这些义务可能会在后续阶段被纳入高风险系统的范围。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法国新国家反盗版机构 Arcom 的行动更加积极

在近日举办的戛纳电影节 75 周年庆祝活动中，法国新成立的国家反盗版机构视听和数字通信监管局（Arcom）的代表丹尼斯·拉彭（Denis Rapone）发表了讲话。在讲话中，他谈到了法国对打击在线盗版持认真态度，新的屏蔽权力将有助于打击那些侵权的服务。不过，他没有提及法国法律禁止流媒体服务播放最新的电影，公众无法通过流媒体合法收看，这可以说为盗版留出了空间。

在 2022 年年初，一项新法案——《在数字时代监管和保护文化作品获取的法案》在法国生效，原有的反盗版机构网络作品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HADOPI）与高级视听委员会（CSA）合并后成立的新监管机构 Arcom 正式开始运行。

除了组织上的变革外，该监管机构也获得了新的权力。例如，Arcom 负责维护有问题的网站和镜像网站的黑名单，各类服务提供商都可以使用该黑名单来屏蔽或删除相关联的域名。

该机构还有权迅速对在线服务下达命令，以取消未经许可的体育赛事流媒体直播。这与欧盟法律关于设置针对直播的快速删除程序的规定是一致的。

戛纳反盗版圆桌会议

作为 Arcom 的代表，拉彭在戛纳电影节上向电影界人士发表了首次公开演讲。拉彭赞扬了电影界在过去 10 年中所作的法律贡献，并强调法国是他们打击盗版的盟友。

拉彭在一场圆桌讨论会上表示：“我们参与的是同一场战斗——目的是保护法国的创造力及生命力免受盗版造成的掠夺性损害。”

在接下来的讲话中，拉彭肯定了过去几年中已经取得的许多进展。例如，版权持有人已经在法庭上成功地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数百个盗版网站。此外，HADOPI 的分级响应方案也使盗版量不断降低。

这些做法遏制了法国盗版行为的生长，近年来，盗版网站访问量呈下降趋势。然而，由于仍然

还有数百万人有规律地使用未经授权的来源，打击盗版任重道远。

拉彭称：“这些大规模的严重和反复侵犯版权的行为是无法被接受的。现在，有新的机会可以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公共主管机构是时候介入并采取有力的行动了。”

Arcom 非常乐于接受挑战。政府机构有权对非法来源进行标记并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实际上，Arcom 已经在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如关闭了非法的体育赛事直播。

法国致力于打击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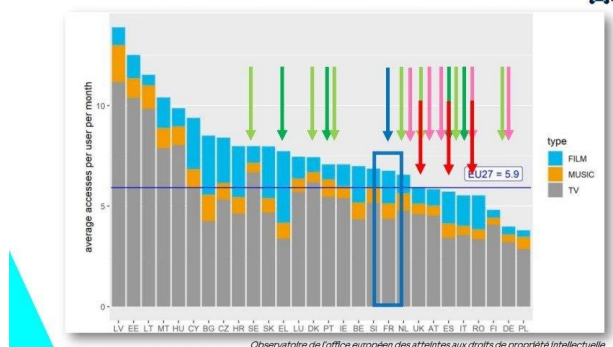
正如 Arcom 在戛纳电影节上的表现，法国的主管机构也向电影业伸出了援手。

拉彭指出：“我们可以高兴地看到，法国将保护创作成果和根除盗版行为作为公共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这只能通过创意行业参与者和公共主管机构共同的决心和积极的动员来实现。”

拉彭的演讲还附带一段简要的介绍，为其提到的一些主张提供了支持。介绍指出，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研究，法国的盗版水平已经开始下降。在欧洲范围内，根据盗版网站的平均访问人数，法国在所有国家中排名靠后。

SITUATION DU PIRATAGE EN EUROPE

Arcom



这的确是一个比较积极的信号，但如果更加仔细地观察，可以发现其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果只是计算“盗版电影”的访问量，那么法国的排名最终会远高于此。事实上，法国人访问盗版网站电影的

频率高于盗版率最高的国家（地区）。

强制放映窗口与盗版

关于这一点，圆桌会议讨论期间是否进行了讨论尚不得而知。不过，法国的政策很可能是造成盗版电影访问方面出现异常值的原因之一。

20 多年来，法国的一项媒体年表（media chronology）法为电影院提供了放映电影的独家窗口。这适用于视频租赁，也适用于流媒体服务，如奈飞（Netflix）、亚马逊金牌服务（Amazon Prime）和迪士尼+（Disney+）。

直到今年，流媒体服务仍无法在影院首映后 3 年内播放一部电影。最近，迪士尼和亚马逊的这一期限被缩短为 17 个月，奈飞被缩短为 15 个月，因为后者同意每年在本地电影和电视内容上投资 1.9 亿欧元。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专门在在线流媒体上播放的内容。然而，对于迪士尼来说，这意味着它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都不能在迪士尼+上播放其大片。

毫无疑问，对于法国的影迷来说，看到全世界的人都在流媒体服务上欣赏最新的电影，而他们自己却不能，这可能是相当令人沮丧的。不过，电影院方面对此感到非常满意。

这也许是一个有争议的说法，可是，难道这种强制放映窗口实际上是在激励一些人通过盗版网站观看电影吗？

这可能是 Arcom 未来可以研究的问题。毕竟，在打击盗版方面，主管机构不应只关注非法内容的提供，还应关注合法替代品的选择问题。

（编译自 www.eapo.org）

三名法国人入选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 13 位决赛入围者名单。其中，3 名法国人，即免疫学专家埃洛迪·贝尔努埃（Elodie Belnoue）、化学家克劳德·格里森（Claude Grison）和航空工程师弗雷德里克·帕斯捷尔纳克（Frédéric Pasternak），分别获得了“中小型企业奖”“研究奖”和“工业奖”的提名。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旨在表彰卓越的国际创新者。在来自 12 个国家的 13 位发明人以及发明团队中就有 3 位是法国人，这体现出了法国的创新水平。

具体来看，埃洛迪·贝尔努埃与瑞士生物技术工程师马迪哈·德鲁阿齐（Madiha Derouazi）共同创造了一个用于制造抗癌疫苗的医疗平台，并因此成为了“中小型企业奖”的决赛入围者。

克劳德·格里森则进入到了“研究奖”的决赛阶段，他找到了一种可用于净化被“吃”金属的植物所污染的土壤的方法。

而作为“工业奖”的决赛入围者，弗雷德里克·帕斯捷尔纳克发明的新型卫星气象仪器可以大幅提升天气预报以及气候变化的科学预测准确性。

这个由 EPO 在 2006 年设立的欧洲发明家奖旨

在表彰那些通过创新来为我们在这个时代所遭遇的重大挑战提供解决方案的发明家。

决赛选手们将会在“工业奖”“研究奖”“中小型企业奖”和“非 EPO 成员国奖”这 4 个类别中进行角逐。而由独立国际发明人所组成的评审团也将会提出客观的评选意见。此外，EPO 还会颁发“人民选择奖”和“终身成就奖”，以在颁奖典礼上表彰一些发明家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今年，入选的发明主要涉及一部分有关癌症研究、可再生能源、气候创新、绿色工业、医疗技术和制造领域的新型技术。

最终的获胜者将会在暂定于 6 月 21 日举办的视频颁奖典礼上对外公布。

（编译自 www.inpi.fr）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 2022 年年度运营计划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已根据《2021 年至 2024 年战略规划》公布了该局的《2022 年年度运营计划》。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OEPM 的《2021 年至 2024 年战略规划》总共提出了 5 个总体目标，这些

总体目标被分解为 14 个战略，同时上述战略又被进一步细分为 51 个项目。

上述 5 个总体目标如下：

1. 在战略层面上促进工业产权的使用（包含 3 个战略和 13 个项目）；
2. 促进研究、开发以及技术转让工作（包含 3 个战略和 8 个项目）；
3. 为工业产权的全球多层次治理工作作出贡献（包含 2 个战略和 7 个项目）；
4. 支持打击假冒和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包含 2 个战略和 8 个项目）；
5. 让 OEPM 朝着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数字化、创新驱动以及透明且高效的方向前进（包含

4 个目标和 15 个项目）。

《2022 年年度运营计划》则包含 49 个具体的项目。该计划规定了上述项目的预计启动与结束时间、相应的管理机构以及与每个项目有关的产品和业务。此外，这个计划还提到了在项目结束时可能会实现的具体成果，以及可用于监测项目完成情况的指标。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OEPM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oepm.es）

媒体报告：皇家马德里被评为最有价值的足球品牌

近日，西班牙足球俱乐部皇家马德里（Real Madrid）被品牌评估咨询公司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最新发布的报告——《2022 年足球 50 强（Football 50 2022）》评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足球品牌，该俱乐部在“品牌实力”排名中也名列榜首，领先于利物浦足球俱乐部（Liverpool FC）。专家称，一流的足球俱乐部品牌能够“与可口可乐（Coca-Cola）和谷歌（Google）相媲美”。



在品牌金融最新的深度分析中，皇家马德里成为了世界上最有价值的足球品牌。该报告发现，大型足球俱乐部“不仅是娱乐品牌，也是国家品牌”，能够提升本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GDP）与文化价

值。该顶级俱乐部的品牌实力“与可口可乐和谷歌的品牌实力相当”。

品牌金融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该报告。报告的发布正值大多数欧洲足球比赛结束，冠军联赛决赛即将到来之时。该报告根据品牌价值（与品牌声誉相关的收益现值以及通过拥有和控制商标权所获得的收益）和品牌实力（衡量指标包括观众认知度、市场份额和品牌相关绩效指标）对 50 家一流的足球俱乐部进行了排名。

最重要的发现是，刚刚夺得西甲联赛（La Liga）冠军的皇家马德里在该排名中“夺得了罕见的双冠王”，成为了世界上最有价值的足球品牌和世界上实力最强大的足球品牌。这是第一次由同一家俱乐部同时赢得两项排名的冠军。

在品牌价值方面，皇家马德里同比增长了19%，达到了13亿英镑，报告称，这主要得益于其持续上升的收入和一项最有可能将其评为“全球最佳俱乐部”的全球调查的推动。虽然今年的品牌价值尚未超过疫情前的最大值，但这代表着一家俱乐部的成功，从书面上看，该俱乐部正在扩大与其长期竞争对手巴塞罗那俱乐部（FC Barcelona）在西甲联赛积分榜上的差距。

这种差距也体现在今年的排名中，巴塞罗那俱乐部已被英超联赛冠军曼城俱乐部（Manchester City）超越，跌至第3位。另一个排名显著下降的是曼城的同地区对手曼联俱乐部（Manchester United），该队整个赛季的表现都令人失望，其品牌价值排名从第3位下降至第5位。在英吉利海峡对岸，巴黎圣日耳曼俱乐部（Paris Saint Germain）的品牌价值增长了16%，部分原因是超级明星莱昂内尔·梅西（Lionel Messi）的到来，通常来说，梅西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足球运动员。

品牌价值排名前10位的足球俱乐部品牌包括：

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12.93亿英镑（同比增长12.3%）；

曼城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11.26亿英镑（增长11.6%）；

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11.24亿英镑（下降1.7%）；

利物浦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10.79亿英镑（增长22.8%）

曼联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10.60亿英镑（增长4%）；

拜仁慕尼黑足球俱乐部（Bayern Munich）——品牌价值9.4亿英镑（下降2.4%）；

巴黎圣日耳曼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8.71亿英镑（增长8.7%）；

托特纳姆热刺足球俱乐部（Tottenham Hotspur）

——品牌价值7.4亿英镑（增长13.4%）；

切尔西足球俱乐部（Chelsea FC）——品牌价值7.25亿英镑（增长4.4%）；

阿森纳足球俱乐部（Arsenal FC）——品牌价值6.72亿英镑（增长10.4%）。

在品牌实力方面（以100分为计分标准），皇家马德里（94分）位居榜首，其次是利物浦（92.9分）、巴塞罗那（92.1分）、曼联（92分）和拜仁慕尼黑（88.6分）。欧洲超级联赛（ESL）的宣布为很多俱乐部带来了灾难性后果（该赛事计划已经暂停）。此后，随着声誉的恢复，许多俱乐部的品牌实力得到了提升。例如，就利物浦而言，其“在ESL计划失败之后明确而积极地逆转所有权”——包括俱乐部所有者约翰·亨利（John W Henry）公开发表了个人道歉——使所有俱乐部的品牌实力都得到了到最大的提升。

品牌金融报告的排名结果受到各俱乐部的密切关注，因为商业活动、授权和品牌如今已成为足球行业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足球俱乐部通常都是大企业。因此，皇家马德里在官方网站发布了一份关于其在报告中取得成功的新闻稿，而意大利尤文图斯俱乐部则夸张地称其“品牌价值惊人地增长了25%”，并拥有“最具有经济价值的商标（尤文图斯于2017年推出了新的品牌标识和标志），约占其总商业价值的30%”。

实力强大的足球品牌的影响力也在俱乐部高层之外引起了共鸣。正如报告所述，足球仍然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运动，这些主要的俱乐部可以塑造和影响人们对整个城市和国家的认知，就这一点而言，其影响甚至比企业品牌更重要。正如品牌金融西班牙地区负责人特蕾莎·德莱姆斯（Teresa de Lemus）所描述的：“足球品牌不仅仅是娱乐品牌。它们也是本土品牌或国家品牌。因此，它们是对国家的GDP和文化意义作出巨大贡献的行业的一部

分。城市品牌和俱乐部品牌之间的联系具有高度相关性，是一种强大的营销工具。二者都有能力振兴旅游业，提高国际知名度，并且能够相互影响。”

最重要的一点是，足球的盛行意味着从皇家马德里到曼联等主要俱乐部都拥有一些最知名的全球品牌。根据品牌金融首席执行官大卫·黑格(David Haigh)的说法，这类俱乐部“拥有与可口可乐和谷歌相当的品牌实力”，而且这种实力似乎还会进一步得到提升——特别是在美国，足球的受欢迎程度

最近已经超过了冰球。

展望未来，《世界商标评论》(WTR)将于近期发布新一版的《英超联赛商标》(Trademark Premier League)报告，其中将关注主要足球俱乐部和球员的商标组合。虽然这种知识产权保护不是提高品牌价值的唯一因素，但它可以揭示俱乐部重视保护和商业化其品牌资产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冰岛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局长博吉尔杜尔·埃林斯多蒂尔 (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签署了一份有关两机构在多个领域中继续开展合作的协议。该协议进一步加强了 ISIPO 与 EUIPO 在过去多年间所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

EUIPO 的日常工作包括开展欧盟商标 (EUTM) 以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该局与欧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涉及知识产权和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伙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EUIPO 的总部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目前拥有大约 1100 名员工。

(编译自 www.hugverk.is)

冰岛知识产权局与冰岛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与冰岛大学签署的新合作协议将会为大学学生以及教职员工带来更多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机会。

近期，ISIPO 局长博吉尔杜尔·埃林斯多蒂尔 (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 与冰岛大学校长乔恩·阿特利·贝内迪克松 (Jón Atli Benediktsson) 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双方开展此次合作的目的是通过为冰岛大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培训来提升其对

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同时，ISIPO 和冰岛大学一致认为充分利用好各项研究成果以及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十分重要。

这些合作包括要在大学的课程中增加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内容。此外，冰岛大学的部分学

生和教职员工也会受邀参加一些与 ISIPO 共同开展的合作项目，以增进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成果使用的了解程度。

埃林斯多蒂尔讲道：“这份协议建立在双方坚实且成功的合作基础之上。特别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根据在每年 4 月 26 日举办的国际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今年的主题也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年轻人的。与冰岛大学签署的协议将会为其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更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机会，而这正是创新与研发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贝内迪克松指出：“我们很高兴再一次巩固和加强了冰岛大学与 ISIPO 在过去多年里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冰岛大学的新政策将会更加

强调创新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法律是开展创新和充分使用研发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与冰岛大学开展过合作的企业都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这份协议为广大的教职员工和学员提供了更多获取知识产权知识的机遇。特别是，除了在学校内使用这些知识，学生们在毕业后也能利用在这里所学到的一切顺利走入商业社会。”

除了埃林斯多蒂尔以及贝内迪克松以外，参加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的还有 ISIPO 传播部的主任乔恩·冈纳森（Jón Gunnarsson）和冰岛大学创新部的主任奥洛夫·拉格纳斯多蒂尔（Ólöf Ragnarsdóttir）。

（编译自 www.hugverk.is）

瑞士

瑞士商标局改变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对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作出了重大调整。尽管早在 2021 年 9 月就宣布要进行改革，但直到最近变更才生效。

2021 年 9 月，IGE 宣布调整关于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的实践。

根据之前的实践，注册包含原产地名称的商标要以相关商品——如果《商标法》第 49 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和服务的地域限制为条件。例如，第 25 类的“CLUB NEW YORK”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992772）就被要求仅限于“来自美国的商品”，否则就不能获得保护。商标所有人很难遵守这个要求，尤其是当一件特定的地理标志是否真的被这样理解存在争议的时候。

新实践

IGE 在漫长的程序中对实践进行了全面审查。

在衡量所有事实与法律情况后，IGE 总结称，改变是合理且必要的，需要放宽做法。IGE 基本上采用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邻国国家局长长期遵循的方法。

新规则规定：“在注册商标时，只要来源标志的正确使用是可行的，商标就不会被认为具有误导性。”放宽实践是基于这样一种方法，即商标在注册时不会被认为具有误导性，只要其正确使用是可能的。具体而言，IPI 放弃了“在存在来源标志的情况下，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地理限制”的一般注册要求。这将大大简化考试实践，这反过来将使申请人受益，因为对申请的审查将更快地完成。

在纠纷中，是否以误导的方式进行使用的问题将由法院来确定。新的实践本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被延迟，最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然而，新规则保留对以下 6 类商标的地理限制：

1. 录入联邦农业局或 IGE 注册簿的受保护的农业和非农业原产地名称（PDO）以及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

2. 瑞士管控的葡萄酒原产地名称；

3. 根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瑞士获得保护的注册；

4. 瑞士与欧共体之间的行业协定附件 7、8、12 所列的国外 PDO / PGI，以及瑞士与伙伴国家的双边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即目前与俄罗斯、牙买加和格鲁吉亚的双边协定，以及与日本和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所列的国外地理标志（不包括国家和地区名称），只要协定规定可依职权拒绝其他来

源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申请；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外国地理标志，只要它们在原产国作为 PDO / PGI 或其他权利受到保护；和

6. 受全行业条例监管的名称（根据《商标法》第 50 条第 2 款）。

在商品和服务清单没有明确地理限制的情况下，IPI 会拒绝对上述 6 类违反适用法律的注册。

评论

虽然 IGE 的做法发生了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包含“New York”一词的商标将自动在瑞士适用于美国以外制造的产品。立法明确规定不得误导消费者，因此，每个案件都需要单独审查。但是，对许多商标所有者而言，放弃限制将使程序简化。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癌症治疗的突破：瑞士研究团队获得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提名

欧洲专利局（EPO）提名了两个瑞士研究团队参加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角逐。两个团队都在抗击癌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个在癌症预防和诊断方面，另一个在癌症治疗方面。

由研究人员马尔科·斯坦帕罗尼（Marco Stampanoni）和王振天（Zhentian Wang）带领的瑞士—中国团队因发明了一种新的成像技术而获得提名。该技术能够更早、更可靠地检测乳腺癌，帮助挽救生命。此外，斯坦帕罗尼和王振天正在开发一种新型乳房 X 光检查设备，该设备可让患者俯卧进行 3D 扫描，从而显著减轻检查时常会产生的疼痛。设备原型预计将于今年完成。

癌症疫苗的新时代

瑞士生物技术学家麦迪哈·德鲁兹（Madiha Derouazi）和法国免疫学家埃洛迪·贝尔努埃（Elodie Belnoue）在日内瓦大学进行联合研究，他们因其开

发的癌症疫苗新技术而被提名，这可能预示着癌症治疗新时代的开启，因为以这种方式生产的疫苗会产生以前从未被观察到的免疫反应。

他们的技术平台可用于生产治疗各种癌症的治疗性疫苗。以这种方式生产的癌症疫苗可刺激身体对疾病产生强烈的免疫反应，以识别并破坏患者体内的癌细胞。

斯坦帕罗尼与王振天、德鲁兹与贝尔努埃在两个不同的类别中被提名。因此，他们不会相互竞争。EPO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获奖者将于 6 月 21 日在虚拟仪式上宣布。

（编译自 www.ige.ch）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加氢站技术加速氢能汽车普及

加氢站是向氢燃料汽车提供 350 - 700 个大气压的高压氢燃料气体的小型设施。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称, 自 2010 年以来, 主要国家 / 地区的加氢站专利申请数量以年均 15.6% 的涨幅急剧增长。



作为气候变化应对政策的一部分, 全球对氢能汽车和氢充电设施的兴趣显著增加, 这看来也造成了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提高。

近 20 年来, 向全球前 5 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加氢站技术申请总量为 1352 件。其中,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提交的申请最多 (504 件, 占申请总量的 37.3%), 其次是日本专利局 (JPO, 282 件, 占 20.9%)、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257 件, 占 19.0%)、KIPO (171 件, 占 12.6%) 和欧洲专利局 (EPO, 138 件, 占 10.2%)。

在韩国, 自 2010 年以来相关申请数量显著增加, 年均增长率为 5.5%, 但略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15.6%)。

液态氢的体积是气态氢的 1/800, 因此储运效率高, 爆炸风险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 KIPO 收到的液氢加氢站技术专利申请 (8 件) 已超越其他知识产权局 (CNIPA、EPO 及 JPO 均为 5 件, USPTO 为 3 件), 但是氢、电、汽油同时充装的混合式加

氢站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 (6 件) 则少于中国 (21 件) 和美国 (11 件)。

在韩国, 企业所提交的申请占申请总量的绝大部分份额 (79.9%), 但大学 (6.7%) 和研究机构 (4.5%) 所占比例略高于其他国家 / 地区的平均水平 (分别为 3.6% 和 2.3%), 学术界和研究界的研发看似也在积极推进。

KIPO 通用机械审查部审查员洪基正 (音译) 表示: “加氢站作为氢能汽车普及的关键设施, 其技术已进入成长期, 未来相关专利申请有望进一步增加。”

“随着加氢站市场的增长和全球专利申请量的急剧攀升, 韩国也有必要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进入世界领先市场, 进一步扩大加氢站数量。”

加氢站市场前景及安装现状

经济杂志《财富商业洞察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1 年的报告显示, 全球加氢站市场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4.1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的 26.7 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为 3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韩国全国已安装 170 座加氢站, 已在 107 个地点运营 129 台设备。该国的目标是在今年建造 310 个站点, 预计到 2040 年将安装 1200 台设备。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与可生物降解塑料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翻番

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一次性口罩、手套和用于运送的包装材料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量急剧增加。据估计，韩国人平均每天使用 2.3 个口罩，每天生产的口罩达 2000 万个，即每年超过 73 亿个。由于塑料垃圾给环境和健康造成的威胁，人们对它的担忧正在加深。解决塑料垃圾问题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它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比传统塑料快得多。

由于新冠疫情的长期存在，塑料垃圾正在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而可生物降解塑料的技术开发正在逐步解决该问题。未来可降解塑料市场有望快速增长，相关行业的利润也有望增加。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360i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可生物降解塑料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51 亿美元（约 56814 亿韩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89 亿美元（约 99146 亿韩元），增加近 1 倍。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数据，过去 5 年（2016—2020 年）间，可生物降解塑料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8%，从 2016 年的 97 件增加至 2020 年的 190 件，5 年内几乎翻了 1 番。

从申请人的国籍来看，韩国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在过去 5 年（2016—2020 年）中稳步增加，从 2016 年的 78 件增加至 2020 年的 158 件。另一方面，外国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在反复波动。特别是自 2019 年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外国人的申请呈下降趋势，而韩国人的申请则稳步增加，形成了鲜明对比。

从 2016—2020 年间申请人的类型来看，企业所提交的申请占申请总量的 68%，个人（14%）和大学（12%）所占比例相近，研究机构占 5%。

同时，个人申请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11.7% 上升到 2020 年的 18.9%，这似乎反映了发明人对解决一次性塑料垃圾问题的研究兴趣不断增加，并在新冠

疫情暴发以来出现激增。

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依次为 LG 化学（24 件）、三养社（15 件）、韩国化学技术研究院（14 件）、乐天化学（14 件）、Kingpa（킹파）科技（12 件）、巴斯夫公司（9 件），企业和研究机构正在努力确保其专利权。

从最近 4 年（2016—2019 年）主要申请人使用的可生物降解塑料原料来看，酯类为 47 件，占申请总量的 60.3%；碳酸酯类 16 件，占 20.5%；混合材料 5 件，占 6.4%；其他材料 10 件，占 12.8%。酯类材料占到一半以上。

从不同国籍的申请人在其申请专利的技术中使用酯类材料的比例来看，韩国人占 51.7%，外国人占 88.9%，说明国外公司的技术开发更多集中在酯类材料上。

韩国国内使用酯类材料的申请所占比例也在逐渐增加——2016 年为 31.3%，2017 年为 53.8%，2018 年为 40.0%，2019 年为 71.4%。

KIPO 聚合物纤维审查部门的审查员金钟奎（音译）说道：“由于最近因为新冠疫情造成的塑料垃圾迅速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对使用一次性塑料更严格的规定，预计对环保塑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继续研发并确保专利权非常重要。”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增加 需制定应对策略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于 5 月 8 日发布了《2021 年知识产权趋势年度报告》，分析了去年韩国企业在美国的专利诉讼的趋势和主要知识产权问题，为韩国企业正确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信息。

根据该趋势报告的分析结果，外国公司与韩国企业之间在美国的专利诉讼从 2019 年到 2020 年间有所减少，但 2021 年发生了 250 起诉讼案件，与 2020 年 (187 起) 相比增加了约 33.7%。

按公司规模分析去年的诉讼，涉及韩国国内大型企业的诉讼为 210 起，涉及中小型企业仅 40 起。在上述案件中，大多数的韩国大型企业是被告一方 (176 起)，而韩国中小企业作为起诉方 (24 起) 的数量高于被告方 (16 起)，可以看出韩国的中小企业正在积极地对境外企业行使其权利。

同时，研究发现针对韩国企业的诉讼集中 (74%) 在信息通信和电子电气领域，特别是信息通信领域的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约 74.1%。起诉方多为各种专利管理公司 (NPE)，他们不使用其专利直接从事生产、制造和销售活动，而仅通过行使专利权——专利许可和要求损害赔偿——获得利润，

而 NPE 提起的诉讼占诉讼总量的 77.6%。

KIPO 通过其知识产权保护综合门户网站 IP-NAVI 提供各类信息，包括重大案件、可能对韩国企业提起诉讼的 NPE 名单以及各国法规，帮助韩国企业避免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诉讼，并将纠纷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该平台还向韩国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援助项目，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寻找项目并申请支援。

KIPO 工业产权保护政策部部长南永泽 (音译) 强调：“考虑到美国专利诉讼的增加趋势，出口公司需要制定更周密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战略。”

“我们将加强对主要 NPE 和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等的深度分析，以便韩国企业在发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能够积极利用这些信息。”

(编译自 www.kipo.go.kr)

印度

印度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作为印度的核心产业之一，农业需要开发新的植物品种和更优质的种子来加速农业发展。国际上已经认识到，不仅植物育种者的贡献应该得到承认，而且还应该建立起一个法律机制来建立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 建立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就

是这种全球性努力于 1961 年达成的成果。UPOV 公约于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进行了修订。

植物品种保护

当跨国公司成立时，农业部门很快认识到需要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尽量减少相关研究的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7.3 (b) 条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过专利或有效的专门制度或通过这些制度的任何组合来保护植物品种。

UPOV 系统意义重大，因为它创造了专利保护的替代方案。专利所涵盖的发明必须符合创造性、新颖性和工业应用的标准。然而，根据 UPOV 公约（仅扩展到植物品种），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应在不同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这要求品种新颖、独特、统一且稳定。

作为履行 TRIPS 的部分义务，印度应采用 UPOV 模式或制定自己的专门法律。因此，印度颁布了《2001 年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PPV&FR 法)。

农民的权利

印度拒绝了 UPOV 模式，因为印度未能保护农民的利益和权利，这在某些方面与 UPOV 关注的育种者权利相冲突或至少不协调。

农民权利的概念并不局限于印度，甚至在国际上也一直令人关注。

在印度，农民自由交换种子，以促进有用种子和植物品种的保护、创新和繁殖。

植物遗传资源是植物育种者或农民不断改良作物的基石，通过农民群体的持续贡献得到保存或供应。然而，农民的贡献和权利既没有得到确认，也没有得到保护。

在智力贡献方面，农民的权利与商业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一样重要，不能被忽视或损害。考虑到农民在与商业植物育种者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工作，因此不能用同样的标准来衡量他们的权利。

UPOV 公约没有提到农民权利，因此，迄今为

止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通过了该公约。印度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超过 50% 的人口依赖农业，要确保农民的利益不受损害。

PPV&FR 法的完善

PPV&FR 法的推出是为了实现既保护植物品种又保护农民的权利这一目标。尽管该法在 2001 年颁布，但其条款直到印度植物品种和与农民权利保护管理局于 2005 年成立时才生效。PPV&FR 法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和保护农民的权利。

PPV&FR 法的起草史证明了符合 TRIPS 及 UPOV 公约所面临的挑战。PPV&FR 法草案于 1993—1994 年提出，经过 3 次修订，并于 1996 年、1997 年和 2001 年重新提出，旨在平衡农民和植物育种者之间的权利冲突，并将农民的权利与育种者的权利一视同仁。

PPV&FR 法以 UPOV 公约为基础，但它包含了许多 UPOV 公约中没有的条款。该法承认农民作为耕种者和保护者的作用，以及传统农村和部落社区对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贡献，规定了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并保护农民的传统权利。

除了为农民品种注册提供可能性外，PPV&FR 法还特别承认农民的权利和传统社区在确定可培育出新植物品种的生物资源方面的贡献。

法案的主要条款

PPV&FR 法确保农民可以像法案生效前一样保存、使用、播种、重新播种、交换、分享或出售其农产品，包括受 PPV&FR 法保护的品种的种子。例外情况是，农民无权出售受 PPV&FR 法保护的品种的品牌种子。

农民因保护经济植物的地方品种和野生亲缘种的植物遗传资源而有资格获得表彰和奖励。PPV&FR 法还规定了关于补偿和处罚、利益分享和设立基因基金的条款。

PPV&FR 法源自 UPOV，对品种有类似的定义，

并为新植物品种的注册规定了类似的先决条件，即新颖性、特异性、统一性和稳定性。

然而，PPV&FR 法排除了涉及任何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有害的技术的品种，这使得该法与 UPOV 提供的保护范围有所不同。

此外，PPV&FR 法规定的植物品种保护期比 UPOV 短。

PPV&FR 法为树木和藤蔓植物提供 9 年的保护（可续展至 18 年）；其他作物则为 6 年（可续展至 15 年）。

然而，UPOV 为所有植物属的植物品种提供的保护自授予育种者品种权利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树木和藤蔓植物的保护期不得少于 25 年。

需要进一步完善

有人指出，PPV&FR 法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实现该法的不同目标，即保护农民和育种者的利益，协调对育种者权利的悲观影响等问题，允许农民不受限制地对受保护品种进行商业开发，对受保护品种的品牌使用进行基本的限制。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业内人士浅谈《2021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法案》

印度《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以下称为 2002 年法）的颁布是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生物资源以及与之相关和附带的知识而产生的惠益。该法确保土著和本地社区（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y）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分享因使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此外，该法还附带了一个三级分散管理制度，涉及国家生物多样性局（NBA）、邦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委员会（SBB）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BMC）。

最近，《2021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法案》（以下称为 2021 年法案）已提交至印度人民院（Lok Sabha，即下议院），旨在鼓励药用植物种植和传统知识的培养。特别是，该法案的出台旨在减轻合规负担、促进外国投资、鼓励创造有利于研究的环境、促进研究的快速跟进、简化专利申请提交程序并使某些违法行为非刑事化。

业内人士指出，虽然该法案旨在使印度的生物资源更容易获得，以促进科学研究并扩大印度传统医学系统的影响范围，但该法案对保护本地社区的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取并最终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

将仅适用于印度人的编纂的传统知识从“惠益

要求者”定义中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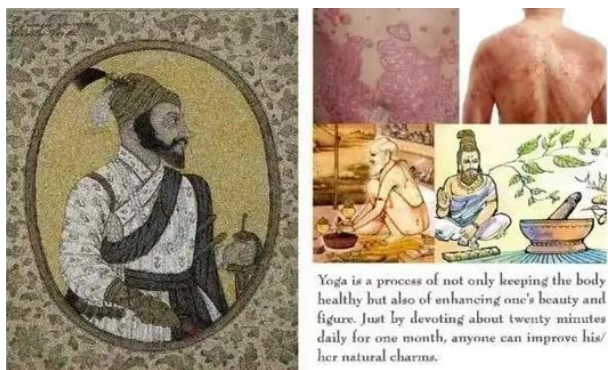
首先，该法案建议以如下方式对 2002 年法第 2 条中“惠益要求者（benefit claimer）”的定义进行修改：

（aa）“惠益要求者”是指生物资源及其副产品的保存者，相关传统知识（不包括仅适用于印度人的编纂的传统知识）以及与此类生物资源的使用相关的信息、与此类使用和应用相关的创新和做法的创造者或持有者。

在这方面，第一个关注点是用“相关传统知识”取代“知识”。然而，2021 年法案和 2002 年法都没有明确说明什么是相关传统知识。因此，这可能导致把拥有生物资源使用知识的农民和森林居民排

除在外，只将其称为现代知识。

第二个关注点是“不包括仅适用于印度人的编纂的传统知识”。编纂的传统知识概念在现行的2002年法中并不存在。此外，修正法案未作定义，没有对“编纂”和“未编纂”的传统知识作出任何区分，这将导致制药公司在未经监管机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使用“编纂”的知识，并逃避与本地社区分享利益的规定。此外，鉴于印度传统医学体系阿育吠陀(Ayurveda)、尤纳尼(Unani)和悉达(Siddha)已经进行编纂，修正法案将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正在收集或种植生物资源供阿育吠陀、尤纳尼和悉达以及其他行业/部门使用的农民、森林居民和部落将不再被视为“惠利要求者”。因此，他们不会获得任何金钱和非金钱利益。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AYUSH（阿育吠陀、瑜伽和自然疗法，乌纳尼、悉达多和顺势疗法）产业或印度制药也不是传统知识的保存者。具体而言，在2018年 Divya Pharmacy 诉印度案中，北阿坎德邦高等法院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即所有外国和印度公司、机构和个人与当地社区分享惠益必须事先征得同意和批准。因此，有人指出，种植生物资源或拥有这些资源的重要传统知识的社区是“2002年法中的受益人”。此外，还有人指出，如果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没有对国内实体和外国实体作出任何区分，在此情况下，没有理由/要求在解释2002年法时作出任何区分。

此外，就 AYUSH 药物的制备而言，80%以上

的主要原料——如药用和芳香植物——是从森林采购的。因此，拟议修正案将明显违反《2006年森林权利法》。重要的是，《2006年森林权利法》承认并授权村民大会（Gram Sabha）对任何进入森林的情况进行事先许可和批准。

将栽培药用植物排除在该法的管辖范围之外

根据2002年法第22条成立的SBB具有监管和咨询的权力。具体而言，SBB拥有监管权，可批准或拒绝印度人提出的对生物资源进行商业利用、生物调查和生物利益的请求。任何印度公民或在印度注册的法人团体、协会或组织，如打算出于上述目的获取任何生物资源，必须事先通知SBB（2002年法第7条）。此外，第7条列出了豁免类别，即该规定不适用于特定地区的人民和社区，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种植者和耕种者以及一直从事土著医学的人。拟议修正案的范围有所扩大，包括更多类别的人群、生物资源和专业类别。

将栽培药用植物从2002年法的管辖范围中豁免后，实体和公司使用不属于“野生”但属于“栽培”的药用植物可侥幸绕过审查。

此外，“生物利用”一词是2002年法的一个重要要素/部分，将其删除将排除许多商业活动，如特性鉴定和生物测定。

不受限制地获取生物资源

尽管拟议的修正案力求促进更多的外国投资和研究活动，但很明显，2021年法案中包含的拟议修订将允许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和外国股东管理的公司在没有NBA审查的情况下获取生物资源。2002年法第3条第(2)款(c)项第(ii)点要求有任何非印度人参股和管理的印度注册公司也要事先获得NBA的批准，该修正案将其替换为“外国控股公司”，即《2013年公司法》第2条第(42)款所指的在外国人的控制之下的外国公司。但是，《2013年公司法》没有定义“外国控股公司”，而

是定义了“外国公司”。拟议的修正案没有进行澄清，这将大量机构排除在该法的监管范围之外，导致生物剽窃。

弱化违法行为的惩罚

此外，违反 2002 年法某些规定将受到惩罚，从 3 至 5 年的监禁到与所造成的损害相称的罚款不等。这些罪行应由司法裁判官根据中央政府或任何主管机关（包括惠益要求者）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决。修正案针对 2002 年法第 55 条提出了与处罚有关的重大变化。特别是，修正案在拟议的立法中以罚款取代监禁，从而淡化了刑法条款，并且用一名联合

秘书级别的官员取代法官（法院）来确定处罚。因此，这一变化将允许对生物资源进行商业利用的各种实体 / 跨国公司违反规定，并通过给予罚款来逃避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执行。总而言之，将罪行非刑罪化可以传达一个信息，即违反 2002 年法的规定不是严重的罪行。

结论

鉴于上述解释的事实，现有形式的法案显然需要修订，以保持小农、部落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私人门户网站使用“GeM”商标及图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一方面授予了支持政府电子市场（Govt eMarket）的永久禁令，另一方面指出，该图形商标的使用仅限于“合理必要”以及“名义上（nominal）”的情形。

近日，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M. Singh）对政府电子市场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政府电子市场是一个国家公共采购门户网站以及端到端的在线市场。印度中央和州政府部委 / 部门、印度中央公共部门（CPSU）和州公共部门（SPSU）都通过该市场进行商品和服务的采购。

进行商品和服务采购的私人行为者正在注册属于政府的“GeM”标志。有的将其作为域名使用。有的将“GeM”用于常用网站的 URL 扩展名，还有的甚至提供有关服务，允许企业在“GeM”门户网站上进行注册。

法院指出，可以断言，被告在向广大公众声称其与原告存在关联，从而歪曲了原告的身份，并且对其品牌资产和商誉产生了不利影响。

法院称，此案中的被告包括个人、身份无从知晓的行为者、企业和利益相关方。

法院称，“GeM”是政府用于采购活动的门户

网站的名称，个人要获得授权才能使用该标志或图形，以表示自己与原告有关联、或隶属于原告或由原告赞助。

关于被告提供服务并帮助第三方企业建立 GeM 账号，法院认为提供此类服务不违反法律，但显示与原告有关联、存在赞助关系或联系将违反法律。

法院进一步指出，将系争商标作为 URL 使用是为了给人留下这一印象：被告——个人 / 实体与原告的 GeM 门户网站存在关联。因此，被告不能使用域名“gemgov.in”或在在现有域名中使用 URL 拓展名。

如果希望出于纯粹的信息目的或为了描述原告的服务 / 门户网站而使用“GeM”，个人 / 实体有权这么做并且不会造成任何虚假陈述，因为这符合《1999 年商标法》第 30 条的规定。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菲律宾

菲律宾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制定了《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IRR），以加强该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IRR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第一轮利益相关方磋商程序，其中写道：“对于打造我们本地和本土产品的竞争优势而言，地理标识的保护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IRR 由 IPOPHL 商标部门负责起草，旨在根据《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让地理标志成为一种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同时，它还可以让菲律宾履行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即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互惠权利以及地理标志保护。

IRR 草案将地理标志定义为：“任何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某一领土、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而该产品被赋予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其地理来源和 / 或人的因素。”

根据草案，地理标志的注册人将有权阻止以下列方式来使用他们的地理标志：

- 在产品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 虚假地向公众表明产品来源于另一领土；
 - 对于葡萄酒或烈酒，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对于农产品、食品 and 任何手工业或工业产品，使用了翻译形式或附加了“型”“类”“式”“仿”“法”“如某地所产”等类似表达方式；
 - 构成《巴黎公约》定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以及
- 与上述类似或相似的任何其他用途。

此外，IRR 还对注册流程和申请要求作出了规定。

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会有期限限制，除非注册的地理标志遭到了撤销，否则将会一直有效。

商标部门可以给予下列理由来撤销注册：

- 未达到保护条件；
- 产品的地理来源，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发生了变化；
- 地理标志的注册是在申请过程中通过虚假陈述和文件获得的；以及
- 已注册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被证明是菲律宾某些产品的通用名、常用名或惯用名。

菲律宾的地理标志可以根据《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商标章节得到保护。已经被注册成集体商标的 *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可以看成是一件潜在的地理标志。

其他有望获得地理标志的产品还包括 *Bicol Pili*（比科尔霹雳果）、*Davao Pomelo*（达沃柚子）、*Cordillera Heirloom Rice*（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Camiguin Lanzones*（卡米金椰色果）、*Davao Cacao*（达沃可可豆）、*Kalinga Coffee*（卡林阿咖啡）、*Antique's Bagtason Loom*（安蒂克的巴格塔松织机）、*Aurora's Sabutan Weave*（奥罗拉的沙布坦编织物）、*Samar's Basey Banig*（萨马的巴塞垫子）、*Basilan and Zamboanga's Yakan cloth*（巴西兰和三宝颜的雅坎服饰）、*Masbate beef*（马斯巴特牛肉）以

及 Baguio Strawberry（碧瑶草莓）。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尽快敲定并实施 IRR，从而我们可以让那些独特和高品质的菲律宾产品变得更具吸引力。支持这些产品获得它们应有

的全球关注度可以对我们的农民、我们的织布工以及所有组成我们地理标志景观的人士的生活带来切实的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帮助本国企业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帮助该国本格特省的多家生产商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他们当地的独特产品注册地理标志，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并扩大全球影响力。

在于今年 4 月举办的一场为期 1 天的研讨会上，IPOPHL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Jesus Antonio Z. Ros）对来自菲律宾碧瑶的不同行业的代表讲道：“举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推广你们的产品和服务，以在那些高质量产品可以蓬勃发展的国际市场上获得更大的影响力和回头率。你们可以借助地理标志来实现这一目标。”

地理标志是一种由特定地区拥有的受保护的标志，适用于那些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生产或制造地的产品。

安东尼奥·罗斯补充道：“尽管 IPOPHL 正在密切关注本格特省闻名于世的草莓、可可、咖啡以及手工艺品的潜力，但你们仍然是找出那些可以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具有高品质产品的最佳机构。”

在这个主题为“本格特省产品与服务的基于产地的品牌推广”的研讨会上，安东尼奥·罗斯列举了一些利用地理标志获得成功的实际案例。例如，以集体商标形式证明其品质的 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就帮助其生产商大幅扩大了销售利润。

同时，他还对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进行了介绍。

他就《实践规范》的撰写工作展开了探讨，这份规范对用于保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的标准生产方法和流程作出了规定。此外，地理标志的所有人还需要搞清楚上述《实践规范》所提及的具体产品类别。

IPOPHL 商标部门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在近期举办这场地理标志研讨会的目的之一就是继续推动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的保护工作，并以此作为一种高效的品牌推广战略。

对此，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希望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能够取得快速的进展。人们在其他国家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往往要花上 2—3 年的时间，因此我们希望可以缩短上述时间，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推广菲律宾的本土产品并帮助生产商尽快克服疫情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在开展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推广活动的同时，IPOPHL 还在努力编制旨在保护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与条例的终稿。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希望在地理标志细则准备就绪时，本格特省的地理标志产品也可以做好准备，为该省带来更多的自豪感和经济来源。”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连续九年未被美国列入 301 观察国名单

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的 2022 年《特别 301 报告》再次将菲律宾排除在“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观察名单之外，并对该国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所付出的努力给予了肯定。

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USTR 对菲律宾的知识产权环境从整体上给出了积极的评价，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再次体现出 IPOP HL 和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正在坚定不移地促进和提升创新、创造力以及企业家精神，并努力维持住菲律宾的吸引力以让该国成为一个可以让外国知识产权资产蓬勃发展的目的地。”

这份在近期发布的报告还提到了菲律宾为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所付出的一些努力，例如 IPOP HL 曾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合作开展过全国性的基线调查，以评估人们的知识产权认知程度并找出不足之处。

该报告写道：“同时，菲律宾还在持续为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举办各类研讨会，目的是加强执法工作的协调与能力。”

这份报告还提到了菲律宾《反摄录法案》的执法情况，并指出各国“需要调整法律框架以高效地阻止出现各种未经授权的摄录行为，并与不断变化的最新实践保持一致。”

巴尔巴表示：“作为一个具有知识产权意识的国家，我们在这些最佳实践中所不断取得的进步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针对打造出更加安全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作出的承诺远不止这些例子。我们与合作伙伴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开展了诸多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这些举措都有助于我们远离 USTR 的观察名单。”

此外，巴尔巴还称赞了 NCIPR 为清理盗版内容与假冒产品市场——即位于圣胡安市的 Greenhills 购物中心——所付出的努力。该购物中心是唯一一家出现在 USTR 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之中的菲律宾市场。随着 Greenhills 的卖家越来越公开地进行非法交易，NCIPR 专门制定了一项行动方案以作为回应。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在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始终要归功于我们的‘国家整体模式’ (whole-of-nation approach)。最佳知识产权实践可以出现在每一个公司、研究所、乡村以及人们的家中。”

加强执法，加快诉讼程序

《特别 301 报告》再次指出，菲律宾以及印度、越南、印尼和巴基斯坦是全球假冒药品的部分主要来源地。USTR 引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供的数据。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讲道：“OECD 和 EUIPO 在出版物《假冒药品贸易》中给出的数据可以追溯到 2014 年到 2016 年。因此，它没有考虑到我们在随后付出的诸多努力以及更新的数据。无论怎样，我们正在更加努力地确保我们的制药产业依然可以受到信任并具备抵挡住假冒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能力。”

他指出，IPOP HL 最近与药物安全研究所 (PSI) 开展了合作，以形成一个与遏制假冒药品流通有关的能力建设、意识提升和重要信息交换框架。

帕斯卡表示，IPOP HL 目前还在从私营制药公

司处收集有关假冒投诉的数据，以便更加全面且更加准确地掌握有关可能来源于菲律宾的假冒药品数量信息。

根据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所提供的数据，在 IPOPHL 于 2021 年收到的全部有关假冒行为的投诉之中，涉及假冒药品和医疗产品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4.4%。

与此同时，USTR 的报告还指出，“据报道，包括印度、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异议或者撤销程序的推进速度都很缓慢。”不过，该报告没有提供任何细节信息来支持这一指控。即便

如此，巴尔巴指出 IPOPHL 的法律事务局（BLA）已经引入了“改变游戏”的规则，以缩短处理案件以及就此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时间。

“IPOPHL 正在步入正轨，使其异议和撤销程序逐渐成为东盟地区最快的流程之一。BLA 的目标是在今年解决掉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提交的、剩余的异议和撤销案件。”

《特别 301 报告》是 USTR 对美国贸易伙伴市场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状况的年度审查。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研讨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越南海防市科技厅共同举办了一场研讨会，就未来海防市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管理问题展开了探讨。

代表越南知识产权局出席会议的有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和来自该局法律和政策部门、申诉和执法部门、人事部门、国际商标和地理标志审查中心、商标审查中心以及研究、培训、支持与咨询中心的代表。而代表海防市科技厅参加会议的则有厅长陈俊团（Tran Quang Tuan）以及副厅长阮氏贤（Nguyen Thi Hien）。

陈俊团向人们介绍了越南中央委员会关于将海防市建设发展成为全国工业化和现代化事业领先城市的定位的内容。在 2030 年之前，海防市科技厅将会努力实现“拥有现代、智能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的目标。而展望 2045 年，海防市还将会继续成为国际教育、培训、研究、应用和科技发展

中心，特别是就知识产权事业来讲。此外，陈俊团还建议越南知识产权局可以为其提供支持并创造有利条件，例如在海防市当地建立起一套可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活动的全新模式，并提高和深化知识产权知识、政策和法律的宣传效果。

海防市科技厅专业管理司司长阮麦玉（Nguyen Mai Ngoc）则概述了近年来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业务管理情况以及科技厅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这包括将《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到本地区的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以及定期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活动。得益于海防市科技厅开展的多项工作，现在很多企业和民众在创造和创建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都能够意识到知识产权对

于产品和商品的重要性。而且，这种变化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产品和商品的自身价值并对城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在会议期间，陈俊团也对以往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并提到了过去一段时间里该厅所遭遇到的困难和不足，以及在未来可能会面临的挑战。他指出，当前的问题包括有关部门对海防市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的扶持力度不够，企业所有权的归属问题比较模糊，人们未能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商业化权利以及一部分重点产品的声誉仍然有待提高等。

海防市科技厅希望越南知识产权局能够就未来的资产开发项目提供更加具体的指导，积极推动当地的知识产权活动，及时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更多有关工业产权的信息并协助实施各项专利。

另一方面，丁有费则高度评价了海防市科技厅近年来在实施《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

其他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这些举措让知识产权逐步成为了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他表示，越南知识产权局在今后努力创造出更多的有利条件，例如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海防市，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管理工作，增强知识宣传和培训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国内重点产品的价值以为进军海外市场提供动力，以及改善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流程等。丁有费还指出，该局将会继续组织员工赴海外进行学习深造，帮助有关各方解决涉及工业产权的纠纷并充分利用好手中的知识产权。与此同时，越南知识产权局也希望可以就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等重要议题得到海防市科技厅的建议。

最终，越南知识产权局和海防市科技厅的领导一致同意要进一步加强两家机构的合作，为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作出贡献，并决定在近期再签署一份新的合作协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向山罗省科技厅颁发三项农产品商标注册证书

2022 年 5 月 21 日，根据“2022 年山罗省芒果及农产品消费和出口促进会议”的框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在山罗省行政中心大厅向山罗省科技厅颁发了山罗李子、山罗百香果和山罗鳄梨的商标注册证书。山罗省科技厅厅长卢平谦（Luu Binh Khiem）代表该厅领取了证书。

同样是根据上述活动框架，山罗省人民委员会在此前还举办了一场山罗省农产品交易和来源查询大厅的开放仪式。该农产品交易和来源查询大厅是一个安全高效的新型平台，可以为山罗省的安全

农产品品牌建设提供助力。该平台受到 SSL 安全套接层数字证书的保护，这是当今互联网领域中最安全的技术标准。此外，上述平台还具备处理社区违规行为的功能。因此，消费者可以就产品的质量、来源以及任何与产品有关的问题进行评估并直接向供应商以及国家管理机构提供反馈意见。特别是，由于买卖双方可以在这个互动式的平台上持续交换有关农产品的信息，因此这有助于越南各级政府进一步开展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并在不久的将来推动越南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编译自 ipvietnam.gov.vn）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更新审查指南

为了进一步减少积压的专利申请，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 34/2022 号法令，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的专利申请制定了新的规则。

2019 年，INPI 启动了声势浩大的“减少巴西专利积压计划”。该计划涵盖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提交的可以从外国专利局获得相应专利申请的检索或审查结果的所有申请。其主要基础是发布标准化的初步审查报告，即引用的巴西以外的现有技术参考清单。INPI 要求申请人提交对应专利获得批准的权利要求和（或）对其所主张的主题有利的论据。

2017 年 3 月，该计划扩大了范围，涵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专利申请。现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的所有申请的加快审查也要基于标准化的初步审查意见。与迄今为止实施的计划一样，这些标准化的审查意见将适用

于未参与其他快速审查项目且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意见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必须在 90 天内对初步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并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如果答复没有对可专利性要求提出论据，并且新的权利要求不能应对 INPI 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则申请将被驳回。

在此背景下，申请人应继续关注巴西的未决专利申请，及时回复初步审查意见并提供所需的文件，以免申请被驳回。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打击专利积压计划非常成功，截至 2022 年 5 月 3 日，INPI 已将专利申请积压量减少了 83%，共处理 149912 件申请。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巴西加入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

2022 年 5 月 25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正式加入了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这是一个从性别平等角度推动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区域性组织，旨在促进拉丁美洲知识产权机构之间有关良好做法和管理战略的交流互动。

INPI 正在着手组建其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委员会 (CEGDI)，并参与了与上述主题有关的多项倡议。这项工作始于巴西政府在 2021 年与英国政府共同启动的“21 世纪知识产权局项目”。该

项目为相关机构提供了进行改善的机会，并突出了知识产权局开展性别平等以及社会包容性活动的重要性。

目前，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和乌拉圭的知识产权机构已经加入了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则作为名誉创始成员参与其中。

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第四届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区域会议批准了 INPI 加入该网络组织的请求。INPI 的执行主任塔尼亚·克里斯蒂娜·洛佩斯·里贝罗祖（Tânia Cristina Lopes Ribeirozu）

代表该局出席了会议。

举办上述会议的目的是探讨未来的合作计划，并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到拉丁美洲知识产权机构的日常管理活动之中，以减少性别不平等的现象。根据 WIPO 在 2021 年提供的数据，在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之中，只有 17%的申请人是女性。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小微企业支持中心续签合作协议

2022 年 6 月 1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与微型和小型企业支持服务中心 (SEBRAE) 续签了两家机构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旨在加强对于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商业化工作。

此外，INPI 还会利用这份协议进一步融入到塞尔希培州 (Sergipe) 的创新体系之中，以在该州培养创新文化并加强对于工业产权制度的使用。

INPI 和 SEBRAE 在一场主题为“INPI 对小型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的活动上续签了合作协议的。上述活动的举办地点是位于阿拉卡茹的 SEBRAE 礼堂。

活动期间，INPI 知识产权、商业和创新中心的负责人赫利奥·桑塔·罗莎·科斯塔·席尔瓦 (Hélio Santa Rosa Costa Silva) 向人们介绍了一些有关知识

产权（例如商标和专利）的基础性概念，并谈到了 INPI 在塞尔希培州开展宣传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具体来讲，2021 年，INPI 在塞尔希培州总共开展了 14 次宣传活动（吸引到了 1140 位参与者），并就 28 件专利申请提供了专业指导。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该州的商标申请数量也增长了 140%。

而就在同一天，INPI 还和塞尔希培联邦大学共同举办了一场活动，就如何为学生们提供指导等问题与该所大学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发布新版《商标和专利处理实用指南》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发布了新版《商标和专利处理实用指南》，内容包含对《工业产权

法》的最新修改以及 INAPI 平台的使用方法。

实际上，INAPI 发布这份新版用户实用指南的

目的是为了帮助该国企业家和创新者更好地处理工业产权事务，其中含有很多概念和定义以及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所需要注意的事项。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指南提到了在 2022 年 5 月 9 日生效的《第 21355 号法案》为智利工业产权制度带来的变化。

通过指南中的交互式索引，人们将可以找到自己想要的信息，从而消除有关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疑虑。该指南包含多个章节，其中概述了申请人获得知识产权所需

要经历的所有流程，以及申请人对具体事务进行处理的时间和法律要求。

除此之外，该指南还配备了一本讲解手册，以帮助用户逐步了解 INAPI 数字平台的使用方式，例如如何创建账户以及如何查看电子通知等。

若人们想查看并下载 INAPI 在 2022 年推出的新版《商标和专利处理实用指南》，其可访问该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与 WIPO 共同举办有关性别政策重要性的国际论坛

2022 年 5 月 25 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智利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性别政策在创新和工业产权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的国际论坛，旨在向外界宣传各项目目前正在制定当中的、有利于女性在本地和地区层面上参与到创新与创业生态系统中的措施。

为了达成这一目的，INAPI 和 WIPO 组建了一支多学科专家小组。该小组不仅会着手解决当前女性在参与创新时所遭遇到的种种挑战，同时也会积极宣传可用于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中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INAPI 与 WIPO 联手组织的此次活动汇集了众多来自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权威人士，并吸引到了大量的学者和国际演讲者。这些来宾分享了他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缩小性别差距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对此，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副部长卡罗莱纳·盖恩扎 (Carolina Gainza) 表示人们需要从全球的角度来应对这一挑战，并指出：“现如今，具有科技基础的创新世界必须要能胜任这项任务，并应对数字化进程所带来的快速变化。考虑到复杂的全球变化，我们必须能够开展创新工作。在

在我看来，这需要更加宽广的、横跨多个学科的视角。”

沿着上述思路，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和充分使用各项制度才是提升女性地位的基础。这位 INAPI 的负责人表示：“如果我们想减少工业产权制度中的性别差距问题并取得一定的进展，那么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应该就这个问题制定出自己的政策，使相关的流程变得更加系统化并积极开展各项合作。”

此外，布雷斯基还谈到了由 INAPI 制定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为了实现上述目标，INAPI 设立了性别与工业产权战略委员会，并让性别政策成为了一种制度。此外，该局还会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定期发布有关智利商标和专利申请的报告。

值得一提的是，INAPI 在近期刚刚加入了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双

方将会共同致力于在本国的科学体系中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规划。

WIP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比阿特丽斯·阿莫林-博尔赫（Beatriz Amorim-Borher）也对上述倡议表示了赞赏。她认为工业产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并谈到了智利在这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她补充道：“我想强调的是，智利的使命就是促进性别平等，并且会不断努力缩小其中的差距。WIPO 完全赞同这一美好的愿景。”

WIPO 此前曾启动了一个具有较强系统性的计划，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计划能够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并允许女性可以充分地参与到整个知识产权体系之中。

WIP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高级顾问奥斯瓦尔多·吉罗内斯（Oswaldo Gironés）讲道：“如果我们不树立性别平等的观点，那么知识产权制度就会加剧现有的不公平现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使用这些方法来推动工业产权制度的发展。我们正

在讨论一个必须要以不同方式来解决的系统性的问题，以在帮助女性参与创新的过程中取得积极的成果。”

参加此次国际论坛的嘉宾还包括：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性别顾问梅布尔·阿拉亚（Mabel Araya）；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多边经济事务负责人马塞拉·奥特罗（Marcela Otero）；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公共政策司的专业顾问艾丽莎·加拉特（Elisa Gárate）智利大学校长理事会代表克里斯蒂安·施密茨（Christian Schmitz）；瓦尔帕莱索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代表玛卡莲娜·罗森克兰兹（Macarena Rosenkranz）；智利妇女经济论坛（WEF）负责人妮可·维杜戈（Nicole Verdugo）；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包容性贸易部负责人安洁莉卡·罗梅罗（Angélica Romero）；以及联合国妇女署智利协调员玛丽亚·伊内斯·萨拉曼卡（María Inés Salamanca）。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举办有关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的区域会议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圣地亚哥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的区域会议，吸引到了 11 个拉丁美洲国家商标和专利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负责人。

作为智利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机构，INAPI 专门为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的负责人们举办了此次会议，旨在深入分析女性在该地区参与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时可能会遭遇到的挑战。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再次强调了性别平等政策的重要性，并希望通过开展合作来进一步解决女性参与度较低的问题。根据 WIPO 在 2021 年提供的数据，在全球范围内，目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专利申请的女性申请人数量仅占到全

部申请人的 17%。

针对这一问题，有一个来自于 WIPO 的工作组专门从性别的角度来管理和分析其专业数据库。这项业务由 WIPO 创新经济部门的主管胡里奥·拉弗（Julio Raffo）负责，他利用日内瓦的远程信息技术制定了相应的方法和指标并以此对有关发明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数据进行追踪。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的区域会议提到了有关各方积极交流成功经验的重要性，并将知识产权定义

为一种可用于缩小差距的战略工具。会议指出，该地区知识产权局定期就良好实践和工作经验展开讨论可有助于这些机构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

来自于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和乌拉圭等国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出席了

此次活动。此外，WIP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比阿特丽斯·阿莫林-博尔赫（Beatriz Amorim-Borher）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高级顾问奥斯瓦尔多·吉罗内斯（Oswaldo Gironés）也参加了会议。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德国为希望获得该国及欧洲专利双重保护的申请人提供过渡措施

根据德国《国际专利协议法》(IntPatÜbkG) 第 2 节第 8 条的所谓“双重保护禁令”由于《2021 年 8 月 20 日根据欧洲专利改革调整专利法法规》第 1 条第 1 款 (c) 项而被修订。当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协议》(EPGÜ) 根据其第 89 条生效的同一天，IntPatÜbkG 第 2 节第 8 条也将生效。

在 IntPatÜbkG 第 2 节第 8 条的修订生效后，双重保护禁令将仅适用于那些所谓宣布“退出 (Opt Out)”——即由于使用了 EPGÜ 第 83 条第 3 款的豁免而不受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的欧洲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同一对象在德国的国家专利将失去效力，仅保留其欧洲专利。然而，如果申请人没有宣布“退出”，并且该欧洲专利继续接受属于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那么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将同时有效。但在特定条件下的，双重保护有可能遭到双重索赔（参见 IntPatÜbkG 第 2 节第 18 条）。

如果欧洲专利已经被授予，有可能获得双重保护的仅限于 EPGÜ 生效后被授予的德国专利。为了让申请人可以选择这种双重保护，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提供了以下过渡措施：

如果专利申请的主题针对的是同一项发明，同一发明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已被授予对德国生效的具有相同优先权的欧洲专利，并且申请人已经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4 条在 DPMA 的审查程序中提交了有效的审查申请，那么申请人可以——

请求延长答复审查意见的时限（《专利法》第 44 条、第 45 条）：如果审查机构根据德国《专利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规定的答复审查意见的期限尚未到期，则 DPMA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延长该期限；

请求推迟就注册作出决定：如果审查机构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规定的答复审查意见的期限已经到期，DPMA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推迟就注册作出决定的日期。如果该请求在 DPMA 作出决定后才被提交，则不再予以考虑。

上述两项期限的延长初始设置为 8 个月，并在德国根据 EPGÜ 第 84 条交存批准书后缩短为不超过 4 个月。

当 EPGÜ 生效后，提出上述请求的可能性便消失了。EPGÜ 将在德国交存批准书后第 4 个月的第

1 天对德国生效。

为了加快请求的处理，DPMA 要求申请人在提交上述请求时提供其欧洲专利的公开号。

(编译自 www.dpma.de)

比利时与荷兰新的数字平台向中小企业展示知识产权的附加值

根据欧洲的一项调查，近 90% 的企业家未拥有注册知识产权。2022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5 个比利时和荷兰政府组织首次推出了一个新的知识产权通用数字平台——创造、保护与受益（Create, Protect & Benefit）。该平台将让比荷卢 3 国超过 300 万家企业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附加值。

不到 10% 的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

在拥有注册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中小企业中，平均每名就业人员的收入增加了 68%。这是去年对 12.7 万家欧洲公司进行的一项调查的惊人发现。

然而，只有 9% 的比利时公司注册了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即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以及专利。

比利时近日公布的一项调查证实，拥有注册知识产权的公司数量很少。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只有 3% 的比利时公司注册了知识产权。这项研究还证实了知识产权对中小企业的增长和生产力的积极影响。

给中小企业带来的诸多优势

许多公司认为，知识产权只对高科技发明有用。然而，公司开发或拥有的大部分东西都可以受到保护，从普通的防护板到公司应用程序或产品的源代码。

知识产权注册使得通过保护创新对未来进行投资成为可能。它是增加公司营业额的重要因素。

上述平台是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佛兰

德创新与企业局（VLAIO）、SOWALFIN 组织、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以及荷兰专利局合作的结果。该平台将为 300 万家公司提供有关问题的答案，让他们了解知识产权的好处以及他们的想法、产品和服务不受保护而面临的风险。

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部长皮埃尔-伊夫·德马涅（Pierre-Yves Dermagne）表示：“知识产权不仅仅涉及高科技公司。它对每家公司都很重要，当然对中小企业也很重要。今天，我们推出这个平台可以满足他们在这一领域的需求。” 12 条实用指南回答了最常见的问题

该平台围绕 12 个实用指南构建而成，涵盖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家还可找到最常见问题的答案。例如，您如何确保没有人抄袭您的产品，您为什么要保护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如何证明您是第一个拥有某个想法的人？

为了激励其他企业家，该平台汇集了一些企业首席执行官的视频推荐。他们解释了他们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带来的特定附加值。如果企业家有疑问，该平台可提供公认专家的联系方式。

(编译自 news.economie.fgov.be)

意大利新立法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打击盗版的主要权力

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 AGCOM 已经拥有打击盗版的工具，但几经波折的立法将其职权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除了更易让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禁止访问被识别为侵权的内容外，类似的权力甚至可以在侵权发生之前实现紧急和预防性屏蔽。

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制定了有关法律，试图通过惩罚盗版网站运营商来阻止版权侵权。

创意和娱乐联盟等实体通过直接的法律行动或威胁已使数百个网站和服务下线，但这只是内容保护的一个方面，当盗版者拒绝停止运作时，其他工具可能会发挥作用。

ISP 阻止用户访问盗版网站不需要盗版网站运营商来遵从命令，但法律程序可能缓慢且昂贵。这导致一些国家通过所谓的“行政”屏蔽计划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计划不需要持续的法律行动和法院的授权。

在意大利，网站屏蔽由电信监管机构 AGCOM 处理，但由于在线盗版是一个移动目标，因此需要新的法律来确保流程更简单、更快、更有效。近日公布的意大利拟议立法信息表明，该国希望通过 AGCOM 将盗版屏蔽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屏蔽命令和动态适应

这些法案背后的基本原则是推广知识产权以激励创新、投资和创造，并提供防止非法利用的机制。

与以往一样，AGCOM 将有权命令各 ISP 实施屏蔽措施来限制对侵权内容的访问。新法案设想阻止域名进行 DNS 解析以及阻止网络流量“无延迟和实时”地连接到 IP 地址。

此外，对于那些通过更改名称或域名后缀让人们访问非法内容的 IP 地址，AGCOM 将要求对有关“域名，子域名或任何其他 IP 地址”采取类似的屏蔽措施。

简而言之，任何屏蔽盗版“地址”的命令本质上都是动态的，并且将自动适用于盗版网站部署的任何对策，无需任何新命令。

紧急和预防措施

为了保护体育赛事等“直播”内容，AGCOM 将有权命令 ISP 和网络接入提供商在传输过程中快速屏蔽相关域名和 IP 地址。

应权利人的要求，ISP 可以根据先前被确定为侵权内容来源的域名和 IP 地址列表，在侵权事件发生之前通知和执行此类预防性屏蔽。这些列表可以由权利人定期更新，以纳入新的域名和 IP 地址，这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盗版传播甚至可以在开始之前被中断。

其他权力和要求

AGCOM 必须向罗马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报备所有“禁用措施”以及哪些在线实体收到了实施这些措施的通知。

最后，提案称，“任何不实施或延迟实施”屏蔽令的人会面临严厉的惩罚。意大利提议判处 3 个月至 1 年的徒刑，除非构成“更严重的罪行”。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立陶宛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立陶宛《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目的是将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欧盟第（EU）2019/790 号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立陶宛与包括奥地利、西班牙、希腊、法国、卢森堡、比利时和捷克在内的众多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未能遵守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最后实施期限——根据欧盟要求，一旦《版权指令》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国都需要在 24 个月内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本文将对立陶宛实施《版权指令》3 项条款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进行介绍。

第 15 条——关于“极短的摘录”的定量解释存在问题

《版权指令》第 15 条要求各成员国为新闻出版商引入有关其出版物在线使用的相关或邻接权利。然而，与任何其他权利一样，新闻出版商的权利也有其实质性的限制，该指令规定，除其他外，该权利不适用于“极短的摘录”的使用。

立陶宛立法者决定将“极短的摘录”一词定义为“由 125 个或更少字符（character）组成，不包括标题和空格”的摘录。这个定义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之一是用多个字符定义“极短的摘录”没有将视觉艺术作品或录音包含在内。此类问题可能会提交至欧洲法院（CJEU），该法院将不得不决定立陶宛对“极短的摘录”的定量定义是否准确地实施了《版权指令》第 15 条。

第 17 条——条款原始措辞未发生重大变更

值得注意的是，立陶宛对备受争议且经常被讨论的《版权指令》第 17 条——该条规定了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主要以“原文复制粘贴”的方式进行了转换。

第 18 条——扩大适当和相称的薪酬的适用范围

《版权指令》第 18 条规定的关于报酬的适当和相称原则主要适用于作者或表演者与其制片人或出版商之间的直接合同关系。然而，立陶宛的法律通过建立一种强制性集体管理机制来执行这一规定。事实上，该机制与强制性集体管理相类似，但也存在一些差异。也就是说，根据修订后的立陶宛《版权法》，如果作者的权利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则作者因使用其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是不可撤销并且不可转让的。然而，这种机制也并不是完全强制的，因为作者需要明确授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作者的版税。但是，一旦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作者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均无效。这就是这种机制与强制性集体管理的区别，尽管它们有相似之处。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品牌所有者应了解的马耳他网络打假策略

尽管马耳他面积不大，但作为欧盟成员和地中海中部的港口，该国拥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它是非洲大陆和欧洲大陆之间的桥梁。

正因如此，在将假冒商品运往欧盟或非洲时，

马耳他通常是一个中转站。例如，2019 年 5 月，马

耳他海关销毁了 4 个装有超过 3700 万支假烟的集装箱。然而，这些货物并非是运往马耳他市场，而是从柬埔寨前往北非的。但马耳他也存在售假问题。根据最近的数据，马耳他海关在 12 个月内查获了超过 4400 万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2020 年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还导致了网络假冒商品的泛滥。人们依靠互联网在家中花费更多的时间来购物，不幸的是，这种变化增加了网上销售假冒商品问题的严重性。

假冒产品在线销售增加与对企业和公众造成的伤害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但该问题的解决方案很复杂，并且仍然具有挑战性。切实解决假冒商品在线销售问题需要品牌所有者的参与以及在线营销、销售和分销公司之间的合作。

马耳他的知识产权立法框架并未涵盖假冒商品在线销售。但是，在马耳他销售和推广假冒商品被视为侵犯商标权和刑事犯罪。《马耳他法律》第 488 章《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法》规定了预防和禁止措施，包括退出市场、销毁和损害赔偿。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一种方法是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这些机构包括：

一 商务部，负责政策、国际关系、立法和注册，以及提高人们对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行動的认识；

一 总检察长，负责审查立法、起诉、诉讼和法律咨询；

一 马耳他警察部队，负责调查和打击刑事犯罪；

一 海关，负责边境行动和海关立法。

如果假冒商品的目的地是当地消费者，马耳他通常会采用简化程序或与进口商达成庭外协议，除非进口商反对或商品数量巨大，此时案件将交由法院审理。

民事诉讼较为常见，由知识产权专业法官处理此类案件的程序更加有效和高效。根据具体情况，此类案件的司法费用通常在 4000 欧元（一审）至 8000 欧元（上诉）之间。刑事诉讼并不是一种有效和高效的选择。

本人不在马耳他但想提交民事申请的权利人需要通过授权书指定当地律师作为他们的受托人，该授权书必须经过公证和认证。权利人必须提交被侵权商标的注册证书、概述假冒产品与正品区别的专家详细报告以及案件宣誓书等证据。

由于刑事诉讼效率较低，很少的缉获行动是通过当地警察进行的。知道当地商店或市场出售假冒商品的权利人通常会通过当地律师向相关卖家发送停止侵权函，双方通常会在庭外解决。在难以达成和解的情况下，权利人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无法正确识别卖家身份的情况下（例如跳蚤市场），必须要求警方进行突袭检查并提起刑事诉讼。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举办研讨会

2022 年 5 月 17 至 18 日，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司法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CLDP）联合举办了“知识产权司法判决”研讨会。

司法委员会代理负责人埃尔钦·哈拉夫夫

（Elchin Khalafov）、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审查中心

主任库达亚特·哈桑利 (Khudayat Hasanli)、美国代表团副团长迈克尔·迪克森 (Michael Dickerson) 和 CLDP 国际法律顾问阿雷佐·亚兹德 (Arezo Yazd) 在开幕式上发言强调了实地培训的重要性。

哈桑利就“阿塞拜疆的专利权问题”进行了汇报。

美国联邦第六巡回上诉法院法官伯尼斯·唐纳德 (Bernice Donald)、明尼苏达州法院法官贝基·索森 (Becky Thorson) 和巴库市行政法院法官古内尔·塞夫迪马利耶娃 (Gunel Sevdimaliyeva) 详细介绍了美国和阿塞拜疆在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中的

做法。

知识产权局法律、申诉和内部控制部负责人伊格巴尔·阿斯加罗夫 (Igbal Asgarov) 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费格·阿里扎德 (Faig Alizadeh) 介绍了该局在解决版权和工业产权纠纷方面的活动以及该领域的司法实践。

在培训期间，双方就损害赔偿的计算、商标、版权、转播费的支付、商业秘密、软件许可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编译自 www.copat.gov.az)

哈萨克斯坦议会上院审议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法案

2022年6月2日，哈萨克斯坦议会上院议长毛伦·阿希姆巴耶夫 (Maulen Ashimbayev) 主持召开了一场会议。会议期间，上院议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和补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立法和提供受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一些法案》。

对此，哈萨克斯坦下院副议长古尔纳尔·比扎诺娃 (Gulnar Bizhanova) 表示：“最重要的是，我们引入了新的知识产权主题，即地理标志。在此之前，我们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这个概念。此举会让国内的生产商获得进军全球市场的新机遇。在这种情况下，某件产品的声誉和质量将会取决于其特定的地理来源，例如 қазақстандық шоколад (哈萨克斯坦巧克力)、көкшетаулық балмұздақ (科克舍套冰淇淋) 以及 Лепсі балы (列普瑟蜂蜜)。”

此外，根据在2016年3月25日批准的与欧盟签订的《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哈萨克斯坦还将引入涉及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短期保护规定。借助此举，权利人能够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直接抄袭和复制自己的独特产品。

此次通过的法律旨在改善当前的专利代理人制度，以让这些代理人能够在相关的组织机构和法

院中更好地代表申请人以及权利人的利益。此外，法律顾问也将纳入到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法律援助体系之中，这可以让该国的弱势群体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阿希姆巴耶夫讲道：“这些法案对一些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护的措施作出了规定。国内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也与国际规范和实践进行了接轨。此外，该法还试图进一步扩大国家法律援助的范围。我们希望新的法案能够促进知识产权市场的发展，保障好每一位公民的权利。”

目前，该法案已送至哈萨克斯坦的总统处以完成签署工作。

(编译自 kazpatent.kz)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已公布修订后的官费表, 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或之后的付款。这些变更会影响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相关的成本。

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将增长约 6%, 从之前的 160 新元增加到 170 新元。此外, 请求专利检索报告或补充检索报告的费用将增加 5%, 从 1650 新元增加到 1735 新元。

要求提供审查报告的费用同样增长 5%, 人们将需要支付 1420 新元, 而目前的费用为 1350 新元。授予专利的成本也将上涨 5%, 从 200 新元增至 210 新元。

第 5 年至第 7 年的年费将从 140 新元增加到 165 新元, 增长幅度约为 18%, 而第 8 年到第 10 年将增长约 16%, 从 370 新元增至 430 新元。第 11 年至 13 年的相应年费将增长 15%, 从 520 新元增至 600 新元。

一旦变更生效, 第 14 年至 16 年的年费将上涨约 16%, 从 670 新元增至 775 新元。第 17 年至第 19 年的年费从 820 新元增至 945 新元, 涨幅约为 15%。第 20 年的年费费用将以相同的百分比从 970 新元激增至 1120 新元。此后每年将产生 1380 新元的年费, 比之前的 1200 新元增加 15%。

在 PCT 费用方面, 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将从 200 新元增加到 210 新元, 涨幅为 5%, 而之前 70 新元的国际申请和 (或) 国际申请所作的任何修订的翻译发布费将取消。

商标费用也将以类似的方式增加。如果商标类别未完全采用预先批准的数据库中的规范, 申请注册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费用增长约 11%, 从每个类别 341 新元增至 380 新元; 如果商标类别完全采用预先批准的数据库中的规范, 商标申请费

将从每类 240 新元增加到 280 新元, 上涨约 17%。

在商标到期日或之前申请续展商标注册的费用从每个类别 380 新元增至 440 新元, 增长约 16%。延迟更新注册的费用将增加约 15%, 从每类商品或服务 560 新元增至 645 新元。

恢复注册的费用增长 16%, 为 705 新元, 而之前每类商品或服务为 610 新元。此外, 申请修改商标申请或注册 (不包括更改名称或地址) 的费用将增加约 14%, 从 35 新元增至 40 新元。

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指定新加坡的商标申请的费用也将受到修正案的影响, 国际申请 / 后续指定的费用为每类 380 新元, 比目前的 341 新元上涨约 11%。将国际注册申请转换为国家申请的请求费用也将增加相同的幅度。此外, 指定新加坡的国际商标的续展费将增加约 16%, 从 380 新元增至 440 新元。

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存在上述涨幅, 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费用将从之前的 250 新元降至 200 新元。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费用上涨可能反映了近期全球通货膨胀的趋势。新加坡的变化标志着自 2017 年以来该司法管辖区的首次知识产权费用修订。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官费上涨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马来西亚实施新的专利费用表。虽然多种费用保持不变，但某些费用有所增加，包括与审查和年费有关的费用。

例如，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成本增长约 27%，从 2200 马来西亚林吉特涨到 2800 林吉特，同时新增 150 林吉特的延期提交“简化改进的实质审查”（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请求的费用。

从第 4 年到第 20 年的大部分年份专利年费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第 2 年和第 3 年的年费保持不变。

例如，从第 4 年开始，专利年费的成本增加约 5%，从 420 林吉特增至 440 林吉特。增长率在专利生命中期达到峰值。因此，第 8 年成本增加了约

20%，从 690 林吉特增至 830 林吉特，第 10 年增长 21%，从 820 林吉特涨到 990 林吉特。

第 13 年和第 14 年的年费分别增长约 16%，第 13 年的成本增加到 1280 林吉特，第 14 年的成本增加到 1450 林吉特。第 18 年的涨幅较低，为 9%，费用从 2200 林吉特涨到 2400 林吉特。第 20 年的涨幅为 16%，从 2500 林吉特增至 2900 林吉特。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费用上涨可能反映了近期全球通货膨胀的趋势。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印尼推出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打击假冒品销售

印度尼西亚市场上假冒商品的存在是多年来一直困扰该国的一个顽固挑战，印尼商标局试图解决该国反复出现的假冒和盗版问题。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发布的对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评估的《特别 301 报告》23 次将印尼列入其“重点观察名单”，10 次将其列入“观察名单”。2021 年的《特别 301 报告》建议印尼在该国国家警察局的领导下建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重点调查假冒和盗版背后的国内犯罪集团。实际上，警察部门的特别犯罪小组早在 2021 之前就开始运行并一直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但印尼还是于 2021 年成立了新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旨在加强政府内部的执法协调。尽管如此，知识产权执法在印尼仍然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

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初，警察部门和知识产权

局（DGIP）共处理了 346 起知识产权执法案件。虽然这体现了其执法活动的积极方面，但考虑到印尼市场及其人口的庞大——而且假冒问题是一个普遍而持久的问题——这个数字微不足道。

寻找解决方案

印尼商标局试图解决该国反复出现的假冒和盗版问题的方法之一是，根据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标准的支持，为商场和购物中心引入一个认证系统。这些认证的目的是保证这些场所的卖家销售的是正品。

实体市场（如 Pasar Tanah Abang 和 Mangga Dua 两个为人熟知的假冒商品市场）和在线购物市场都有资格获得认证。具体来说，这包括百货商店、购

物街、超市、社交媒体、在线市场和以数字方式收集来自一群体的信息、想法、意见或工作需求的众包网站。不过，在线市场的认证程序尚未制定，因为这为认证机构带来了独特的挑战。

对于实体购物中心和商场而言，申请认证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商户中至少有 70% 在销售真货和正品——即与在 DGIP 注册的相应商标对应的商品。

获得商场或购物中心认证的步骤概述如下：

一旦商场或购物中心的业主联系 DGIP 寻求认证，DGIP 将开始对购物场所的商户进行审查。数据清单涵盖商户的详细信息及其业务，包括商户与商标所有人的关系，以及与所售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商标注册情况。接下来，DGIP 将向客户分发调查问卷以询问商户销售的是否为正品。然而，DGIP 目前尚未提供关于调查问卷形式或所需访问人数的明确细节。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DGIP 将对卖家的运营进行识别和验证。这包括检查商户和商标所有人的关系以及商标认证的有效性。如果数据验证通过，DGIP 将向购物中心颁发证书。如果数据验证未通过，商场或购物中心应对商户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政府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可能采取的行动的风险。

这些识别和验证的步骤正是还没有针对在线市场制定认证流程的主要因素，因为在线市场用户过多使得这些重要步骤无法执行。

商场和购物中心的认证计划也符合《商标法》和《版权法》中关于业主责任的具体规定，即要求建筑管理方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作用。然而，印尼购物中心协会指出，具体情况很复杂，因为购物中心所有权分为两种类型，这会影响到业主的参与度。首先，分层所有权型（strata title）商场的所有权分配允许商户拥有其对空间或“地块”的专有权以及对公共空间的使用权。与此相反，租赁型商场

的“地块”所有权仍为业主所有，业主仅授予临时空间使用权。对于租赁商场，商户和业主之间的协议包括承租人遵守法律的义务。对于假冒商品的销售，业主可以对涉嫌销售假冒商品的商户采取行动，例如命令其关闭店铺直到问题得到解决，或者根据投诉人或主管机构要求采取其他措施。然而，对于分层所有权型商场，建筑业主的选择较为有限，但可能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定期教育商户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后果或在场所内张贴禁止购买侵权产品的通知。

在网络方面，印尼电子商务协会指出，其成员一直在积极主动地处理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投诉。他们采取的行动包括将侵权者删除、列入黑名单，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主管机构提供用户数据。目前，除了商标局的认证计划外，这些工作也将继续进行下去。这些计划将对互联网上的销售场所保持不变，直到 DGIP 能够实施有效的电子商务用户数据验证程序。

商场和购物中心的认证项目最近已经启动，DGIP 已经开始在印尼的各个商场和购物中心开展信息宣传活动。在这个时候，商标所有人应与印尼当地商场的业主进行商议，并与 DGIP 进行协调，以获得认证证书。

结论

商场和购物中心认证计划可能有助于帮助印尼在最终退出美国的“重点观察名单”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 DGIP 把重点放在了销售假冒商品的实体恶名市场上。在各种宣传活动中对这些实体市场（以及在线市场）进行有关认证计划的教育都应该是当前的优先事项。目前，认证计划刚刚启动，还不具有强制性，但对卖家开始线下或线上运营之前进行认证的要求可能会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非洲地理标志手册》正式对外发布

在过去的 20 年里，地理标志已经成为了一种全球现象，并在生产者、消费者、学者以及政策制定者中引起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地理标志在非洲的经验表明，它们值得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获得充分的保护，并且是一种非常宝贵的发展与开发工具。

近期，多位专家根据“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的要求编制了一份内容非常全面的《非洲地理标志手册》。这个出版物的主要作者包括欧洲倡议组织 OriGIn 的常务主任马西莫·维托里(Massimo Vittori)、地理标志国际顾问路易斯·费尔南多·桑佩尔(Luis Fernando Samper)以及 AfriPI 项目的国际专家莫尼克·巴加尔(Monique Bagal)。目前，该手册以英语和法语这两种语言在线提供。

第一本专门面向非洲大陆的地理标志手册出现得非常及时。它为读者提供了：

— 非洲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所取得的进步；
以及

— 为提高非洲大陆地理标志的作用而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非洲地理标志手册》为落实《非洲地理标志大陆战略(2018 年至 2023 年)》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同时这也是学习与汲取非洲以及其他地区经验和教训的重要工具。此外，针对如何才能确保非洲国家充分受益于地理标志体系这一问题，该手册也可以帮助人们找到更加清晰的答案。

OriGIn 与 AfriPI 项目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3 日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非洲地理标志：AfriPI 手册的发布”的在线研讨会，向人们展示了该手册中的诸多亮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总干事丹尼斯·洛口·博豪所(Denis Lokou Bohoussou)出席了上述活动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了致辞。

(编译自 www.aripo.org)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生效

坦桑尼亚《关于版权许可及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的条例(Copyright Licensing and Rights to Benefit from Re-Sale Regulations)》(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效。该条例是根据《版权和邻接权利法(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Act)》第 45 条制定的。

一、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的禁止

该条例禁止公开表演、传播、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实施上述行为：

- 1、获得坦桑尼亚版权协会的许可；
- 2、获得作品的所有人的授权；或者

3、根据《版权和邻接权利法》相关规定可以免费使用。

二、版权所有人、公司或组织之间的合同

关于上述第 2 点，条例规定，版权所有人、公司或组织之间在坦桑尼亚大陆地区签订的合同必须在运作开始之前存放在版权协会。版权协会应对

合同提出建议，并收取最高为合同价值 1% 的管理服务费。

三、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的许可

如需获得公共表演、传播、复制和广播许可，则可按照规定的格式（CST F.1 / CST F.2）向版权协会提出申请。申请费用在条例附表 3 中有所规定。申请成功后，协会将以规定的格式（CST F.3）颁发许可。该许可在其规定的期限内，就其颁发的目的以及指定的用户或场所有效。

被许可人必须将授予的许可公开展示在显而易见的位置上。许可的续展必须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版权协会提出，并须按规定交纳法定费用。

被许可人有义务在其停止经营被许可业务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版权协会。当与许可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被许可人也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协会。

如被许可人发生下列行为，版权协会可撤销或暂停许可：

- 一从事超出许可范围的活动；
- 一通过虚假或欺诈性陈述获得许可；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相关成文法；或者
- 一违反许可条件。

版权协会须向被许可人发出需在 30 天内答复的书面通知，要求其说明不应撤销或暂停许可的原因。如被许可人没有按照通知提出抗辩，或没有给出充分的理由，则协会应对许可予以撤销或暂停。

如许可申请未被批准，那么版权协会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天内告知申请人驳回的理由。申请人如对协会的决定感到不满，可在其作出决定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版权和邻接权管理的部长提出上诉。该部长可在 21 天内撤销、更改或确

认版权协会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相关各方。

四、从转售中受益的权利

该条例保护了原创作品或精美艺术作品的作者在版权存续期间享有该作品销售收益的权利。根据条例，这项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豁免。但是，这项权利只能在作品的所有权首次转让后实现，不包括用于慈善筹款目的的拍卖。

该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获得转售版权税，费率为艺术作品商业转售净售价的 5%。转售的卖方（及其艺术市场专业负责人和代理人）有义务支付并交存转售版权税。在没有卖方代理人的情况下，买方（及其艺术市场专业负责人和代理人）有义务支付并交存转售版权税。

负责支付转售版权税的人员必须将所售作品的详细信息通知版权协会。协会收到通知后，应处理并告知提供通知的人员关于如何支付版权税的详细信息。此后，协会应向作品被出售的人支付版权税（需扣除税款以及不超过 35% 的管理费）。

该条例还列出了不需要支付版权税的情况，其中两种情况是拍卖价格低于 1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约合 430 美元）以及作品为慈善目的进行的拍卖。

五、权利的撤销

该条例废除了《版权（公共表演和广播许可）条例（Copyright (Licensing of Public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Regulations）》和《版权和邻接权（版权作品向公众传播）条例（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Copyrighted Works-Communication to Public) Regulations）》。

六、其他事项

该条例共有 4 个附表，其中第 4 个附表包括：

- 一公共表演和广播的传播规则；和
- 一向公众传播和复制的传播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参考分析

增强现实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近年来，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技术迅速发展，并将改变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和游戏的方式。无论是增强现实还是虚拟现实无疑都会使个人、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法院面对一系列全新的知识产权问题。



与任何新的技术领域一样——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针对新兴互联网技术推出的网络法案——该技术领域有许多法律问题需要解决，而随着这一领域的不断发展，还将有更多的问题会被发现。

虽然 AR 和 VR 技术有时会重叠使用，但两种方式都提出了独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AR 技术将现实世界作为背景，并通过数字细节对其进行增强，对新感知到的系统进行分层，并用额外的材料补充人所处的现实或环境。数字细节可以是人的 5 种感官（触觉、声音、味道、气味或视觉）可以感知的任何东西。最常见和最成熟的 AR 技术领域是视觉信息。不同于 AR，VR 是一种生成现实的图像、声音和其他感觉的方法，使人仿佛置身于想象世界之中。VR 技术构建出的是一个完全的新世界。VR 技术是元宇宙的主要技术，元宇宙将会由虚拟世界组成。

相对较早和人们熟悉的 AR 应用示例可以在电

视体育节目中找到，例如，足球比赛中的首攻标记显示为一条穿过球场的黄色虚拟线，冰球则以虚拟的蓝色轨迹突出显示，或者在棒球比赛中在击球手旁边显示一个虚拟框以说明好球区（strike zone）的位置。另一个为人熟知的例子是电子游戏《宝可梦 GO（Pokemon Go）》，该游戏制造了一场公共安全“噩梦”，因为为了到处寻找不同的宝可梦角色，游戏玩家在行走和穿过繁忙的城市街道时还低头紧盯着手中的智能手机。AR 的最新应用几乎遍布所有行业，潜在的应用就像人类的想象一样拥有无限空间。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包括：

医疗保健——AR 技术可以通过以 3D 的形式向医生显示植入物或切口的准确位置来帮助医生进行手术，如果该位置难以看到或无法可视化，AR 的使用非常有帮助。AR 手术模拟器可用于培训医生。

旅游——AR 技术可以增强游客的体验。它可以让用户看到数百年或数千年前的展览、地标或历史遗迹的样貌，从而使博物馆或历史地标变得栩栩如生。例如，人们可以想象自己在参观罗马斗兽场，看台上坐满了罗马公民，在斗兽场的地板上进行着一场虚拟角斗士比赛。

房地产 / 室内设计——当买家走入空置或部分建造的房屋结构时，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屋建筑商可以使用 AR 技术通过 3D 的形式展示房屋装有家具的样子。室内设计师可以使用 AR 技术向客户展

示重新设计的房间或浴室改建完成后的样子，仍然是以 3D 的形式展示，将新设计覆盖在现有房间上。

服装 / 时尚配饰——人们可以通过产品信息和相匹配的服饰建议虚拟试穿服装、珠宝和其他配饰。

教育和体育——AR 技术可用于培训员工、教育学生和指导运动员。员工还可以使用 AR 技术来确保他们能够安全高效地完成工作。

娱乐——例如，娱乐业巨头迪士尼已经完全接受 AR 应用。其迪士尼乐园的许多游乐设施和景点都使用了 AR 技术。在其“爱宠大机密 (Secret Life of Pets)”娱乐设施中，游客可以在视频屏幕上看到自己的宠物形象，而屏幕上的宠物会模仿游客的手势和面部表情。迪士尼还开发了 AR 技术，可以让游客穿着他们最喜欢的角色的 AR 服装拍摄纪念品快照。

游戏——游戏行业在体验次数和可能发布的与 AR 相关的专利数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 AR 技术的快速创新和商业化应用，潜在的知识产权问题看起来也在不断地产生。本文将讨论一些已经出现或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出现知识产权问题。

专利

AR 技术的专利申请与其他技术类似，但在用户界面方面存在重要差异，主要体现在从 2D 到 3D 所需的 AR 硬件和运动跟踪技术上。仅就 AR 和 VR 头戴式耳机而言，已经提交并公布的美国专利申请已达数万份。主要的申请人包括人们熟知的名字：微软、英特尔、Meta、三星、谷歌、LG 和索尼。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的主要专利申请者，例如 Magic Leap——一家专注于将 AR 和 VR 技术推向世界的公司。除了 AR 硬件组件的专利申请增加外，另一个主要的趋势是关于将 AR 技术用于实际应用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不断增长，例如上面

列出的一些方法的权利要求。

关于 AR 硬件和 AR 的某些应用或使用的专利诉讼也拉开了序幕。这些案件是由执业实体和非执业实体提起的。在硬件方面，智能手机生产商 HTC 的 Vive 耳机的专利权一直受到非执业实体的侵犯。在 ESP, Inc. (ESP) 诉 HTC Corp. (HTC) 一案 (案件号 No.3:17-cv-05806) 中，ESP 针对 HTC 主张 3 项专利，涉及使用车载光电探测器和用于虚拟现实应用的固定光源测量 3D 姿势和方向。HTC 试图以根据《美国法典》第 101 条这些专利属于不合格客体为理由要求驳回此案。HTC 辩称，其权利要求针对的是一个抽象的过程，即使用物体作为工具来确定自己的位置，就像几个世纪以来水手通过观察恒星来确定位置一样。法院曾表示 ESP 胜算不大，但是仍发现 ESP 的专利通过了爱丽丝测试——这可能涉及了 AR 专利诉讼的核心问题。ESP 的权利要求通过了测试的第 1 步，因为光电探测器不是针对抽象的概念，而是与它们在被操纵对象（如眼镜）上的位置有关，这是改进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地区法院的说法，测试第 2 步的障碍也被克服了，因为这些权利要求包含了创造性的概念。不过，最终 HTC 仍提交了其知识产权并取得了胜利。在硬件方面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件是 D3D Enterprises, LLC 诉 Microsoft Corp 案 (案件号 No.6-20-cv-01699)。

对于与 AR 技术的应用或使用相关的专利，非执业实体 Lennon Image Technologies LLC (Lennon) 参与了针对多个零售商（如梅西百货、布鲁明戴尔百货）的专利诉讼。这些零售商的网站上展示了试穿虚拟服装和配饰的技术。这些零售商的 AR 技术使用计算机的网络摄像头来捕捉人的图像，然后允许用户在图像上叠加服装、珠宝或配饰。尽管他们声称 Lennon 的专利与零售用途之间存在差异，但所有被告都从其网站上删除了“试穿”功能或与

Lennon 达成和解协议。

考虑到 AR 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加，AR 技术开发者担心这种“专利诉讼潮”可能会扼杀创新，尤其是来自非执业实体的创新。Lennon 运动或许是一个完美的例子，这家非执业实体对 AR 专利的主张影响了服装和配饰零售行业对颇有前景的 AR “试穿”应用的开发和使用。

AR 专利申请热潮和潜在的诉讼风险引发了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那就是专利说明书中究竟需要多少关于 AR 所主张的用途的细节或描述才能满足《美国法典》第 112 条关于书面描述（written description）和能够实现（enablement）的要求？专利因未能满足书面描述或不能实现而被法院宣布无效的情况越来越多。随着行业和投机者争先恐后地抢占 AR 世界的知识产权空间，人们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出相对简单的专利，其方法的权力要求涉及 AR 的各种潜在应用或用途。但是这类 AR 方法可能非常初级，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其可用的技术不具有商业上的可行性，然而，随着 AR 技术的不断升级，它可能会变得非常有价值。在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技术改进的时间跨度很可能在专利的 20 年生命周期内。与抗体专利（antibody patents）等其他新兴技术领域不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供了能够满足第 112 条要求的指南，但 USPTO 或其他专利局并没有针对 AR 或 VR 专利的此类指南。没有任何地区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裁决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商标与版权

AR 技术中的大多数法律问题都可能涉及到商标和版权。第三方总是会有可能在 AR 或 VR 领域中侵犯商标权。然而，AR 技术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可以使虚拟商标在物理空间的任何地方出现，实际上为广告商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将他们的商标标识张贴在建筑物、广告牌、人们的衣物、拉什

莫尔山、华盛顿纪念碑、树木、天空……基本上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因此，这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法律问题。例如，在广告商和带有广告商商标的物体的所有者之间可能存在“虚假联系”。这可能会导致对实体企业、财产所有者或政府（如华盛顿纪念碑）是否赞助了虚拟广告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企业也可以在其竞争对手附近宣传其商标。例如，连锁快餐吉米·约翰的广告可能出现在任何赛百味餐厅的旁边，或者百事可乐可能在现实世界中的任何可口可乐商标附近展示其商标。可以想象到的是，在现实世界中喝一罐可口可乐的人看起来就像在 AR 世界中喝了一罐百事可乐一样。人们可以设想与此类做法相关的诉讼可能类似于过去 10 年中的搜索引擎关键词案件。

是否可以现实世界中商品的商标进行扩展以保护其虚拟表现形式尚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前几年的 Marvel（漫威）诉 NCSoft 一案可以说明这种不确定性。在该案件中，漫威指控韩国的视频游戏公司 NCSoft 其向玩家提供工具以为其游戏中的化身设计超级英雄服装，该行为涉嫌侵犯漫威超级英雄的商标和版权。法院驳回了漫威的商标主张，称游戏玩家在商业上并没有使用这些品牌，且玩家使用漫威超级英雄的名字也不具有侵权性质。随着时代和技术的变化，现在的 AR 市场已与过去大不相同。因此，许多公司和品牌，如耐克、罗布乐思、古驰、普拉达和其他公司都寻求在特别与虚拟商品相关的类别中注册其商标，以便在虚拟或增强现实环境中使用。

在版权法中，AR 可能会为合理使用和衍生作品的概念增加新的维度。例如，当 AR 艺术家使用物理世界作为画布时，到处都会有艺术品、雕像、建筑等形式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变形为另一个类似的对象会侵犯创作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衍生作品的权利吗？还是可以算作合

理使用？如果软件需要先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然后再对其进行修改，该如何处理？这是对版权的侵犯吗？

AR 技术还可以增强视觉以外的其他感觉，如听觉。放大来自通常难以听到的远方音乐会中音乐音量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正如人们所看到的，知识产权问题比比皆是。

法律问题与科幻电影

成为在这些领域工作的知识产权律师，或任何

其他类型的律师都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这些技术可能会触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产生看似无穷无尽的法律、社会和道德挑战。随着企业日益关注并保护与 AR 应用相关的知识产权，预计将会出现大量的相关交易和诉讼案件。不过，在法律问题出现的同时，这些技术或许能够会将人们在科幻电影中看到的许多概念变成现实。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专家证人在诉讼中的职责和作用——保持独立的重要性

专家选择站队的后果可能很严重，包括专家的全部证词被法院排除或他们的证词不会得到充分的重视。因此，律师和专家必须认识到专家的角色会产生潜在的相互冲突的职责和义务，并确保专家在法官眼中保持独立性。

专家证人在现代诉讼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就在几十年前，典型的专家证人还是执业专业人士，他们有时可能会被要求就法院或法庭需要协助才能作出决定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然而，在涉及技术问题的诉讼中，由于专家证据的普遍存在以及专家证据对此类诉讼结果的重要性，催生了专门为客户提供专家证人服务的公司。

界限模糊——在加入诉讼团队的同时应保持独立性

法院承认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在诉讼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Secretariat Consulting* 案中，英国上诉法院表示“专业的专家证人将被视为客户诉讼团队的一部分，这是正确的”。当事人通常会在处理争议时聘请独立专家，就技术问题提供建议。专家对其客户负有责任，例如避免利益冲突和履行保密义务。律师通常会依靠专家来帮助他们确定相关问题，并以符合专家独立观点的方式准备客户的诉讼主张。这些专家通常也会被聘请到法院或仲裁庭

作证。显然，客户通常会期望专家证据有助于其案件的推进，当然前提是期望独立专家提供除了他们的独立意见之外的任何其他内容。

在英国和澳大利亚，专家证人对法院或仲裁庭负有主要职责。专家在准备报告和作证时通常受特定行为规则的约束，例如：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诉讼的《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CPR)；适用于澳大利亚大部分州的法院程序，来源于《统一民事诉讼规则(Uniform Civil Procedure Rules)》的《专家证人行为守则(Expert Witness Code of Conduct)》；或者《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专家所承担的义务将取决于约束他们的行为规则的条款。但是，专家通常被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查，披露并出示他们所依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声明他们的意见是其独立观点且与他们看到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相一致。专家通常还被期望(且被指示)与对方聘请的同行会面并准备

联合专家报告，以透明的方式行事，作出适当的让步并提供公正的证据（即使这些证据会对聘用他的客户的案件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专家的主要义务是协助判决，而不是作为其聘用方的辩护人，即所谓“受雇的枪手（hired gun）”。不幸的是，许多专家似乎没有认识到这一重要区别。例如，邦德沙龙（Bond Salon）和《泰晤士报》的《2019年专家证人年度调查报告》指出，41%接受调查的专家证人表示他们遇到过其认为是“枪手”的专家。

英国的例证——Dana 公司诉 Freudenberg 有限公司案

发生在英国的 Dana 案 [Dana UK Axle Ltd v Freudenberg FST GmbH (2021) EWHC 1413 (TCC)] 可以作为上述问题的例证。该案的起因是被告方向原告方提供了有缺陷的汽车零件。被告方聘请了 3 名专家就工程和科学问题撰写专家报告。但是，这些报告未能符合《CPR 实践指南》第 35 条中提到的《2014 年民事诉讼专家说明指南（Guidance for the Instruction of Experts in Civil Claims 2014）》（以下简称“《指南》”），原因是：

- 没有详细阐述专家收到的说明材料；

- 表明专家在未通知原告方专家的情况下访问了被告方的工厂，并且未披露访问期间收集到的信息；以及

- 没有指出这些专家依据的是哪些文件以支持自己的观点和分析。

法院允许被告方将 3 份专家报告作为依据，前提是提交并送达经过修改以符合 CPR 和《指南》的修订后的专家报告。然而，尽管被告方提交了修改后的报告，原告方仍坚持认为被告方的专家报告不

符合 CPR 和《指南》的要求，并向法院申请将被告方所依据的所有专家报告全部排除在外。该申请获得了成功，法院同意排除所有 3 份报告，并特别认定：

-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向上述专家提供的大量信息从未向原告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被认知。法院认为这严重违反了一项基本要求，即保证法院可以了解哪些信息和说明被提供给了双方专家。

- 实地考察超出了报告中详述的范围。法院在听证过程中才发现这一点，并认为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 在其中 2 份专家报告中，专家们给出了意见，但没有指明所依据的信息。

- 被告方所聘请的专家与其内部技术专家之间可以自由交流信息，显然没有或很少受到其律师的监督。专家们获知了未与原告方专家共享的信息。

- 尽管原告方的律师对此表示担忧，但在联合专家会议和签署专家联合声明之间的这段时间里，上述信息交流继续存在。

- 在未通知原告方的专家并且没有给他们机会获取和考虑相同信息的情况下，2 名被告方的专家进行了实地考察。

- 被告方所聘请的专家的分析 and 意见似乎直接受到了被告方的影响。

换句话说，在该案例中，被告方的专家不再只是“客户诉讼团队”的一部分，而是以片面的方式行事、为其客户提供支持，并违反了他们对法院的保持独立的义务。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